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爱沙尼亚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 参赞的话

爱沙尼亚地处欧洲东北部，位于波罗的海东海岸，东与俄罗斯接壤，南与拉脱维亚相邻，北面为芬兰湾，隔海与芬兰、瑞典相望。爱沙尼亚曾是前苏联的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

爱沙尼亚最主要的资源有油页岩、森林、石灰石、泥煤等。油页岩储量丰富，在爱沙尼亚用电高峰期，90%以上的电力依靠燃烧油页岩发电。全国森林覆盖率约为50%，木材蓄积量4.86亿立方米，人均木材拥有量361立方米，排名欧洲第五位。



爱沙尼亚政局总体稳定。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司法严明，官员廉洁。在透明国际公布的2019年全球清廉指数排行榜上名列第18位。在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排行榜”上排名第17位。

爱沙尼亚是欧盟、欧元区、申根区成员国，也是北约、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国与爱沙尼亚自1991年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先后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等文件，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十多年来，双边贸易稳步发展。2020年，中国与爱沙尼亚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1.45亿美元。自2016年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加速发展，中爱签订了乳制品、鲱鱼制品、禽肉制品、鲑鱼制品输华协议。2017年，在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期间，两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数字丝路合作备忘录和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三项合作文件。两国企业在各领域的合作也随之不断加深：顺丰速递与爱沙尼亚邮政集团携手开拓欧洲地区业务；同方威视顺利向爱沙尼亚海关交付所有检测设备；广州航新成功收购爱沙尼亚飞机维修公司Magenetic MRO，成为中国在爱沙尼亚投资的最大项目；华为在爱沙尼亚设立分公司；还有一些中小企业成功在爱沙尼亚投资设厂。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爱沙尼亚政府和工商界对与中国开展各领域合作表现出浓厚兴趣，欢迎中资企业到爱沙尼亚投资，特别是在电商物流、绿色经济、高新科技等领域。

爱沙尼亚给外资以国民待遇，其中最为突出的一项优惠政策是，对企业利润用于再投资的部分不征收所得税，此政策有利于助推企业滚动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爱沙尼亚的经济政策和外资法律法规比较稳定，近十年来没有太大变化。经过长时间发展，爱沙尼亚建立了便利、快捷、低成本的电子政务服务体系，涵盖政府行政、企业经营、日常生活方方面面，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办、发展和壮大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由于国小人少、距离相对遥远，爱沙尼亚市场在中国国内还鲜为人知。

目前，在爱沙尼亚经商的中资企业员工、华人华商和留学生总数约200人，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中餐馆、中医保健、旅游服务等工作。

爱沙尼亚经济以创新和知识为基础，在数字技术运用、科技创新、公民数字素养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爱沙尼亚重视创新和对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扶持，广泛采用新技术、新的商业模式，以及灵活的就业形式，为企业研发和创新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欧盟委员公布的2021年欧洲创新排行榜，爱沙尼亚在创新发展最快的国家排名中列第九位。

爱沙尼亚积极响应《欧盟绿色协议》，倡导绿色经济发展，制定了《爱沙尼亚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提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循环经济、中性能源生产，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希望有更多的中资企业到爱沙尼亚考察市场，寻找商机，在制造研发、物流、仓储分拨、农业、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合作。相信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中爱双边经贸合作的前景会更加广阔。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赞 雷建中  
2021年7月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2
1.5.7 社会治安	13
1.5.8 节假日	13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	19
2.3.4 水运 .....	21
2.3.5 电力 .....	22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3
2.4 物价水平 .....	24
2.5 发展规划 .....	25
 3. 经贸合作 .....	30
3.1 经贸协定 .....	30
3.2 对外贸易 .....	30
3.3 吸收外资 .....	33
3.4 外国援助 .....	33
3.5 中爱经贸 .....	34
3.5.1 双边协定 .....	34
3.5.2 双边贸易 .....	35
3.5.3 中国对爱投资.....	3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5
 4. 投资环境 .....	37
4.1 投资吸引力 .....	37
4.2 金融环境 .....	37
4.2.1 当地货币 .....	37
4.2.2 外汇管理 .....	3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8
4.2.4 融资服务 .....	39
4.2.5 信用卡使用 .....	40
4.3 证券市场 .....	40
4.4 要素成本 .....	4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40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4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43
4.4.4 建筑成本 .....	43
 5. 法规政策 .....	4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4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5.1.2 贸易法规 .....	4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4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4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46
5.2 外国投资法规 .....	4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46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48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	49
5.2.4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	49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50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51
5.5 企业税收 .....	51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51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52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4
5.6.1 经济特区法规.....	54
5.6.2 经济特区介绍 .....	54
5.7 劳动就业法规 .....	55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	55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56
5.8 外国企业在爱沙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7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57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58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59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59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	59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59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59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	60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	61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62

5.12.1 许可制度 .....	62
5.12.2 禁止领域 .....	62
5.12.3 招标方式 .....	62
5.12.4 验收规定 .....	63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63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63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63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63
6.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65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65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65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66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66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67
6.2.1 获取信息 .....	67
6.2.2 招投标标 .....	67
6.2.3 政府采购 .....	67
6.2.4 许可手续 .....	6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68
6.3.1 申请专利 .....	68
6.3.2 注册商标 .....	68
6.4 企业在爱沙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	69
6.4.1 报税时间 .....	69
6.4.2 报税渠道 .....	69
6.4.3 报税手续 .....	69
6.4.4 报税资料 .....	69
6.5 工作准证办理 .....	70
6.5.1 主管部门 .....	70
6.5.2 工作许可制度 .....	70
6.5.3 申请程序 .....	70
6.5.4 提供资料 .....	71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71
6.6.1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 .....	71

6.6.2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	71
6.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	71
6.6.6 爱沙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	71
<b>7.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b>	<b>73</b>
7.1 境外投资 .....	73
7.2 对外承包工程 .....	75
7.3 对外劳务合作 .....	7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77
<b>8.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b>	<b>78</b>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78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78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79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79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80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80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80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81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82
8.10 其他 .....	82
<b>9. 中资企业/人员在爱沙尼亚如何寻求帮助 .....</b>	<b>84</b>
9.1 寻求法律保护 .....	84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84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	84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85
9.5 其他应对措施 .....	85
<b>10. 在爱沙尼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b>	<b>86</b>
10.1 爱沙尼亚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	86
10.2 疫情防控措施 .....	86

---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	88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	88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	91
附录 爱沙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92
后记 .....	94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爱沙尼亚共和国（Republic of Estonia，以下简称“爱沙尼亚”）投资合作前，是否对爱沙尼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爱沙尼亚》将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爱沙尼亚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发展简史

爱沙尼亚民族形成于12—13世纪。先后被普鲁士、丹麦、瑞典、波兰、德国、沙俄和苏联占领和统治。1710—1918年受沙俄统治，1918年2月24日宣布独立，成立爱沙尼亚共和国。2月底德军占领爱沙尼亚。同年11月，苏维埃俄国宣布对爱沙尼亚拥有主权，爱俄之间爆发战争。1920年2月，爱俄签署《塔尔图和平条约》，苏维埃俄国承认爱沙尼亚独立。1939年8月，苏德签订秘密条约，将爱沙尼亚划入苏联势力范围。1940年6月，苏联根据《莫洛托夫—里宾特洛甫秘密补充议定书》，出兵爱沙尼亚，同年7月成立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1991年8月20日，爱沙尼亚脱离苏联，宣布恢复独立。9月17日，联合国宣布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成员国。2004年3月29日，爱沙尼亚正式加入北约；5月1日正式加入欧盟；2007年12月，爱沙尼亚加入《申根协定》。2010年12月9日，爱沙尼亚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成员国。2011年1月1日，爱沙尼亚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17个成员国。2019年6月7日，联合国大会选举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5国为2020年和2021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爱沙尼亚是一个音乐的国度，历史上诞生了很多著名的音乐家，如阿瓦·帕特、指挥家尼姆·扎维等。爱沙尼亚最富盛名的全国合唱节自1869年延续至今，为爱沙尼亚人传承文化、推动经济独立做出了积极贡献。1869年参加合唱节的只有800多人，1998年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歌咏台广场，有30万人参加合唱。爱沙尼亚每年都在万人歌唱台举行合唱活动。2003年波罗的海国家传统的歌唱节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 1.2 自然环境

### 1.2.1 地理位置

爱沙尼亚地处欧洲东北部，位于波罗的海东海岸，东与俄罗斯接壤，南与拉脱维亚相邻，北面为芬兰湾，隔海与芬兰、瑞典相望。首都塔林距赫尔辛基85公里，距里加310公里，距圣彼得堡350公里，距斯德哥尔摩375公里。国土面积45227平方公里，边界线长1445公里。境内地势低平，平均海拔为50米，最高点为牧那马吉山（巨蛋山），海拔318米。海岸线长3794公里，有岛屿2355个。

爱沙尼亚首都塔林，位于东二时区，比北京晚6小时。每年3月末到10月末实行夏令时，与北京时差为5小时。

### 1.2.2 自然资源

爱沙尼亚的主要资源有森林、油页岩、石灰石、泥煤等。爱沙尼亚森林面积为23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1%，森林蓄积量为4.86亿立方米，每公顷蓄积量为225立方米，人均木材拥有量达361立方米，排名欧洲第五位。爱沙尼亚的树种超过716种，主要有松树、柏树、杉树、桦树、椴树、白杨、桤木等，最古老的一棵“橡树王”已有700多年的历史。油页岩是爱沙尼亚电力的主要燃料。东北地区油页岩储量丰富，总储量约为48亿吨，其中有工业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约为13亿吨。按照每年2000万吨的开采量，可供利用50~60年。泥煤储量约为20亿吨，磷矿储量约29亿吨。

爱沙尼亚淡水资源丰富，拥有大小河流7000多条，其中长度在100公里以上的有16条。主要河流有沃安都河（162公里）、帕尔努河（144公里）、帕尔特萨马河（135公里）等。但由于地势平坦，落差小，水力发电潜能低。全国共有1150个湖泊，最大湖泊是与俄罗斯交界的楚德湖，总面积3555平方公里，为欧洲第四大湖，其中爱沙尼亚拥有的水域面积为1529平方公里。第二大湖泊为沃尔茨湖，水域面积271公里。全国水域总面积2840平方公里。

全国农业用地103.1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2%。其中可耕地69.0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5%，人均耕地0.51公顷，但其中约12.51万公顷未耕种。

### 1.2.3 气候条件

爱沙尼亚的气候属海洋性气候，受海洋影响明显，春季凉爽少雨，夏季温暖湿润，冬季寒冷多雪，年均气温7摄氏度。冬季最冷的1月和2月平均气温为零下8摄氏度，夏季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为20.9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500~700毫米。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3.1 人口分布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6月，爱沙尼亚总人口1330068人，比2020年增加约1179人，人口总量在欧盟国家排第24名。总人口中，男性630915人，占比47.4%；女性699153人，占比52.6%。全国人口密度为30.6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特点是北多南少，全国近40%的人口集中生活在首都塔林及周边地区，城市人口占65.3%。人口年龄构成上，14岁以下儿童占16.5%，15~64岁人口约占63.5%，64岁以上人口占20%。2020年，人口

自然增长率为-1.96‰，出生率9.93‰，死亡率11.9‰，净移民增长率为2.85‰。男性预期寿命74.4岁，女性预期寿命82.8岁。

在爱沙尼亚的华人数量较少，不到200人，大多是留学生、经商人员，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餐饮服务、旅游和中医保健等工作，多集中在首都塔林及塔尔图等中心城市。

表1-1：爱沙尼亚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2021年）

（单位：人）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
塔林	438,341
塔尔图	95,430
纳尔瓦	53,424
科赫拉亚尔维	32,577
帕尔努	50,639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 1.3.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5个省，有市级行政管理机构79个。各省名称、面积及人口数量见表1-2：

表1-2：爱沙尼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2021年）

名称（中文）	名称（爱沙尼亚语）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人）
总计	total	45227	1330068
帕尔努	Pärnumaa	4086	85760
哈留	Harjumaa	4333	609515
维良地	Viljandimaa	3589	45877
莱恩-维鲁	Lääne-Virumaa	3465	58402
东维鲁	Ida-virumaa	3364	131913
塔尔图	Tartumaa	3089	153912
拉普拉	Raplamaa	2980	33116
萨列马	Saaremaa	2922	33032
雅瓦	Järvamaa	2623	29817
乔奇瓦	Jõgevamaa	2604	28082
莱恩	Läänemaa	2383	20285
沃鲁	Võrumaa	2305	34898
玻尔瓦	Põlvamaa	2165	24473

瓦尔加	Valgamaa	2047	27962
希乌马	Hiiumaa	1023	9381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 【首都】

首都塔林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面积158.3平方公里，分8个区，人口43.8万，约占全国人口的32.9%。塔林市地处爱沙尼亚西部，濒临波罗的海，始建于1248年丹麦王国统治时期。1918年成为爱沙尼亚首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塔林老城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

塔林的主要产业是加工工业、建筑、能源、运输、通讯、金融、批发零售等。塔林的GDP约占全国一半以上，全国有近一半的公司设在塔林。依托塔林理工大学的科研人员优势，该市的信息技术产业闻名欧洲。著名的“Skype”网络通话软件即源自爱沙尼亚。大量外资高科技企业落户塔林及周边地区，使爱沙尼亚成为欧洲电讯基础设施最发达的国家之一，首都塔林也被誉为“波罗的海的硅谷”。

塔林还是北欧著名的运输港口，穆嘎港为最大货运港口，老城港为最大客运港口。

### 【主要城市】

爱沙尼亚的主要城市有塔尔图市、纳尔瓦市、科赫拉亚尔维市、帕尔努市等。

(1) 塔尔图市：爱沙尼亚第二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南部，始建于公元1030年。全市人口9.5万，面积38.8平方公里。全市共有4000多家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造纸、建筑、商品批发零售等。塔尔图市是爱沙尼亚的教育和文化中心。

(2) 纳尔瓦市：爱沙尼亚第三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紧邻俄罗斯。全市人口5.3万，面积84.5平方公里。油页岩发电是该市的主要工业。

(3) 科赫拉亚尔维市：爱沙尼亚第四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全市人口3.3万，面积41.7平方公里。主要资源为油页岩等。

(4) 帕尔努市：爱沙尼亚第五大城市，位于西南部，是著名的滨海度假胜地，也是重要的贸易港和工业城市。全市人口5.1万，面积32.2平方公里。旅游业是其主要经济产业。



塔林老城

## 1.4 政治环境

### 1.4.1 政治制度

自1991年恢复独立以来，爱沙尼亚政局总体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但党派斗争激烈。政治上，实行多党制和议会民主制，党派斗争能够在法制框架内进行。

#### 【总统】

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议会通过的法律由总统批准实施。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2021年8月31日，在爱沙尼亚国会举行的第二轮选举中，爱沙尼亚国家博物馆馆长卡里斯（Alar Karis）获得72票，超过101位议员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68票），成为爱沙尼亚下一任总统。卡里斯于2021年10月11日宣誓就职。

#### 【政府】

2021年1月26日，由改革党和中间党组成爱沙尼亚新政府，改革党主席卡娅·卡拉斯出任新总理。卡拉斯为爱沙尼亚首位女总理。新政府设置14个部，包括文化部、国防部、经济事务与基础设施部、企业与通信技术

部、教育与研究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与劳动部、司法部、公共行政部、农村事务部、社会保障部、环境部、内政部。内阁成员包括一名总理和14名部长。

### 【议会】

爱沙尼亚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101个席位，议员任期4年。议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法律；决定全民公决；选举共和国总统；批准或废除条约；授权总理组建政府；通过并批准国家预算；决定对共和国政府、总理及部长进行不信任投票；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解决宪法所规定的总统、政府、其他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职权以外的所有行政问题等。年满21周岁且有选举资格的公民均可竞选议员。2019年3月3日，爱沙尼亚举行第14届议会选举，共有5个政党进入议会，分别是改革党（34席）、中间党（26席）、保守人民党（19席）、祖国联盟—共和国党（12席）、社民党（10席）；2021年3月18日，爱沙尼亚前总理、中间党主席拉塔斯当选爱沙尼亚议会议长。

### 【司法机构】

爱沙尼亚司法机构分为三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方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审判机构，为终审法院，由19名法官组成。宪法还规定设立大法官职务，负责监督并仲裁议会、政府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大法官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任期终身。

爱沙尼亚一审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结时间为125个工作日，在欧盟国家中列第三名。行政诉讼案平均审结时间为141天，在欧盟国家中排第四位。每百人未结案数为1.6件，属于未结案率最小的国家之一。

### 【军事】

总统是爱沙尼亚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总统国防事务的最高咨询机构。国防部是政府执行和实施国防政策的部门。国防军司令是军队最高指挥官。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8~12个月。爱沙尼亚国防军总兵力约6000人。

## 1.4.2 主要党派

爱沙尼亚主要政党有：改革党、中间党、保守人民党、祖国联盟—共和党、社会民主党等。

### 【改革党】

成立于1994年11月13日，在议会占34席，党主席为卡娅·卡拉斯，是议会第一大党。

### 【中间党】

成立于1991年，在议会占26席，是爱沙尼亚第二大政党，党主席为现任议长于里·拉塔斯。

### 【社会民主党】

原名温和党，2004年2月改为现名，其历史可追溯至1905年。在议会中占10席，党主席为因德雷克·萨尔。

### 【祖国党】

2006年6月由祖国联盟和共和国党合并而成，2018年6月更名为祖国党（Isamaa）。在议会中占12席，党主席为海利尔·瓦尔多尔·塞达尔。

### 【保守人民党】

成立于2012年，在议会中占19席，党主席为马尔特·赫尔梅。

以上政党在议会拥有议席。此外，爱沙尼亚还有爱沙尼亚200党、自由党、独立党、人民联盟、绿党等未进入议会的小型政党。

## 1.4.3 政府机构

现政府于2021年1月成立。改革党主席卡娅·卡拉斯出任总理。内阁设14个部长职务，改革党、中间党两个政党平均分配。其中改革党担任的部长为：财政部部长凯特·彭图斯·罗西曼努斯（Keit Pentus-Rosimannus）、社会保障部部长西格内·瑞萨洛（Signe Riisalo）、国防部长卡勒·拉内特（Kalle Laanet）、农村事务部部长乌尔马斯·克鲁斯（Urmas Kruuse）、教育与研究部部长莉娜·科斯纳（Liina Kersna）、企业与信息技术部部长安德烈斯·苏特（Andres Sutt）、司法部部长玛丽斯·劳瑞（Maris Lauri）。中间党担任的部长为：环境部部长特尼斯·莫德尔（TõnisMõlder）、文化部部长安内莉·奥特（Anneli Ott）、经济事务与基础设施部部长塔维·阿斯（Taavi Aas）、公共行政部部长雅克·阿普（Jaak Aab）、内政部部长克里斯蒂安·贾尼（Kristian Jaani）、卫生与劳动部部长塔诺尔·基克（Tanel Kiik）、外交部部长伊娃·玛丽亚·利梅茨（Eva-Maria Liimets）。

## 1.5 社会文化

### 1.5.1 民族

爱沙尼亚统计局2021年数据显示，爱沙尼亚境内133万人口中，主要有13个民族。人口规模最大的5个民族是爱沙尼亚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和芬兰族。其中，爱沙尼亚族人口最多，共91.5万人，占全国人口的68.8%；俄罗斯族人口32.3万人，占比24.2%。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和芬兰族人口规模分别为2.7万、1.1万和0.8万，各占爱沙尼亚全国人口的2%、0.8%和0.6%。

### 1.5.2 语言

爱沙尼亚语为官方语言，英语、俄语亦被广泛使用。爱沙尼亚人的外

语水平较高，居民通常都能讲外语，年轻人甚至掌握两三门外语，主要为英语、俄语、芬兰语、瑞典语等。

### 1.5.3 宗教和习俗

爱沙尼亚的主要宗教有基督教福音派路德宗、东正教和天主教。从信教者的民族构成来看，爱沙尼亚人多信仰基督教，俄罗斯族人多信仰东正教。全国约有1/3的人信教，信教人口占比在欧盟成员国中比较低。

爱沙尼亚人民勤劳朴实，善良友好，办事认真，计划性强，守时履约。爱沙尼亚人感情不易外露，重视保持民族特点，保护本民族文化和语言的意识强烈。爱沙尼亚不承认双重国籍，不允许拷贝乐谱，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

### 1.5.4 科教和医疗

近年来，爱沙尼亚的研发( R&D )经费占GDP的比重始终保持在0.71%。2019年，爱沙尼亚研发支出达4.53亿欧元，比2018年增长23.9%。研发支出的分配如下：基础研究1.09亿欧元，应用研究1.33亿元，实验开发2.11亿欧元。2019年，爱沙尼亚的研发强度指数为1.6。2019年，政府资助的研发支出达1.69亿欧元，占比7.8%。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力指数（GII）排行榜中，爱沙尼亚排名第25位。

#### 【科技】

爱沙尼亚在信息技术、IT领域处于欧盟领先水平，拥有先进的电子政务系统，Wi-Fi遍布酒吧、咖啡馆、商贸中心、机场、车站和码头，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爱沙尼亚全国基本实现专用链接和公共网络覆盖。爱沙尼亚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手机投票的国家。2019年3月的议会大选，有274232人参加电子投票，创历史新高。

自爱沙尼亚恢复独立并加入欧盟和欧元区后，便开始大力发展数字型社会，建立了“数字化爱沙尼亚”（e-Estonia）。今天的爱沙尼亚已经是一个著名的高科技国家，很多创新科技以及发明都在这个国家诞生。例如，2000年，电子税务系统（e-Tax）和移动端停车费支付系统（m-Parking）创立使用；2001年，数字社会交叉路（X-Road）建成；2002年，电子身份证系统（digital ID）开始使用；2002年，电子学校系统（e-School）运行；2003年，公共汽车乘车费（ID bus ticket）可使用身份证支付；2005年，电子选举开始实行（i-Voting），网上土地登记政策成功推行，同时完全取消纸质材料备案；自2007年起，移动身份证系统（Mobile ID）和电子警察系统（e-Police）开始推行；2008年，电子健康系统（e-Health）投入使用；2010年，电子处方系统（e-Prescription）开始使用；2011年，智能电网（Smart

Grid) 建成运营；2015年，世界上第一个数据大使馆 (data embassy) 建成；2018年，无缝服务路线图 (seamless services roadmap) 开始实施；2019年，政府出台人工智能战略 (Government AI strategy)。数字化爱沙尼亚及电子政务系统成为爱沙尼亚的国家名片，并向多国输出其数字化系统模式。

### 【教育】

爱沙尼亚的教育系统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此外，还包括学术或职业教育。基础教育为免费9年制义务教育，从7岁到16岁。完成基础教育后，可在中专以上普通学校 (10-12年级) 或职业机构继续学习。高等教育分为两个平行部门：应用高等教育（本科文凭课程）和学术高等教育（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爱沙尼亚有以下几类高等教育机构：公立大学、私立大学；公立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私立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爱沙尼亚有六所公立大学。大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自治权，有权自主决定其学术和组织结构、教学和研究工作内容、课程设置、入学和毕业要求等。

爱沙尼亚的著名高等学校有塔尔图大学、塔林大学、塔林理工学院、爱沙尼亚商学院等。塔尔图大学建于1632年瑞典国王阿道夫·塔夫二世统治时期，1919年由古斯塔夫学院更名为塔尔图大学，学校被尊为“爱沙尼亚的启蒙圣母”，爱沙尼亚许多政要和知名人士均毕业或曾任教于该校。在2021年发布的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学排名中，塔尔图大学排名第285位。塔林理工大学位于首都塔林，始建于1918年，是爱沙尼亚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国立理工大学。

2020年，爱沙尼亚共有各类学校506所，其中中小学506所，职业教育机构37所，高等教育机构18所。共有23.2万人在各类学校学习，基础教育阶段学生16.1万人，各类技校及职业学校学生2.6万人，大学学生4.5万人。爱沙尼亚国民受教育的时长平均为15.57年，在欧盟国家中名列前茅。受高等教育人数39.4万人，占总人口的30%。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地区主要是哈留省、塔尔图省和东维鲁省，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在当地居民中的占比分别达到42%、35%和33%，其他省份的这一比例平均仅为20~25%。2020年，爱沙尼亚共有各类图书馆871所（其中520所公共图书馆，36所科学和专业类图书馆，315所学校图书馆），各类博物馆227所，影剧院65所。

### 【医疗】

爱沙尼亚的医疗机构比较健全，医疗设备比较先进。有公共和私人两种医疗保健系统。除一些较大的国家医院外，在居民社区还有众多小型医院，就医方便。爱沙尼亚社会保险税率为工资的33%，其中20%为养老金，13%为医疗保险税。公共医疗保险方面，由雇主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税，凡正常缴纳社保和医疗税的人，均享受免费医疗。2020年，有117.9万爱沙尼亚居民享有医疗保险，约占总人口的88.7%。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2018年的统计数据，共有4万余人从事健康及社工工作，其中2.9万人为医护人员，家庭护理人员约9千人，社工2700人。拥有执业医生4502人，护理人员7906人，牙医1239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3人，拥有护士6人；医院总数54所，病床总数7035张。2020年，爱沙尼亚居民家庭医生、专科医生、牙科医生医疗保健获得率分别为97.3%、85.4%，96.5%。

中国政府没有向爱沙尼亚派遣过援外医疗队。仅有华人开办的小型中医保健诊所。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工会】

爱沙尼亚工会(Talo)成立于1992年9月，为非政府组织，会员是工业、农业、文化、科技、医疗和教育等领域的从业人员。工会的职责是：与政府和雇主联合会保持联系，协调解决会员工作、酬劳、假期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工会鼓励劳动者学习更多的技能和知识；支持积极的劳动力政策，强调继续教育的重要性；遵循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社会安全规则的要求；努力为会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爱沙尼亚公会联合会(EAKL)属于国际工会组织，是爱沙尼亚工会协会的合作和代表方。EAKL与旨在促进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和外国工会合作，EAKL代表欧盟机构中爱沙尼亚员工的利益。

#### 【罢工】

2017年10月，HKscan爱沙尼亚分公司肉类加工厂发生大规模合法罢工活动，原因是工人对现有工资体系不满，罢工延续至2018年年中仍未得到完全解决。爱沙尼亚工业和金属工人工会联合会(IMTAL)与爱沙尼亚工会联合会是此次罢工活动的主要协调机构。

#### 【其他非政府组织】

爱沙尼亚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商会、协会。

(1) 爱沙尼亚雇主联合会：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在全国共设有24个分会组织，有1500多家企业和60位有实力的私人企业家参加雇主联合会。该联合会是国际雇主联盟成员，亦是欧洲贸易联盟成员。主要职责是代表雇主与政府、工会等进行协调，帮助雇主解决劳动纠纷，同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开展人员培训。网址：[www.talo.ee/](http://www.talo.ee/)。

(2) 爱沙尼亚工商会：非政府、非营利组织，1927年加入国际商会。主要提供以下服务：帮助国内企业、公司寻找合作伙伴，就对外经贸合作、经济政策、法规情况提供咨询及贸易信息，组织和接待国内外团组和展览，并提供贸易仲裁服务。网址：[www.Koda.ee](http://www.Koda.ee)。

(3) 爱沙尼亚报刊协会 (EALL)：成立于1990年，是非政府组织，也是世界报刊协会 (WAN) 成员。主要工作职责是促进报刊的发展，维护会员报刊的利益和权利。主要工作目标是发展与爱沙尼亚和国外的媒体组织的合作；为会员报刊提供专业的交流信息的机会；推动新闻实践活动；为每位公民有权获得公共信息提供必要的服务；为报刊管理层、编辑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该协会共有38家报刊，每天共出版58.7万份报纸。

(4) 爱沙尼亚—俄罗斯商会：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根据爱沙尼亚法律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商会共有会员60多家，主要包括金融、进出口、咨询等领域的公司。

(5) 爱沙尼亚小企业协会：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成立于1998年。主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爱沙尼亚小企业的发展，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培训等服务。

(6) 其他商协会：燃油协会、机电企业联合会、汽车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服装和纺织协会、奶业协会、林业协会、渔业联合会、电气工业企业协会、食品工业联合会、木屋生产企业协会、皮草协会等。

### 1.5.6 主要媒体

#### 【报刊】

爱沙尼亚主要的报纸有《爱沙尼亚晚报》《邮差报》《爱沙尼亚日报》《爱沙尼亚快报》（周报）；《每日新闻》为俄文周报。

#### 【通讯社】

波罗的海通讯社 (Baltic News Service-BNS)，成立于1990年4月，为私营通讯社，可提供英文与俄文消息。

#### 【电台】

爱沙尼亚全国共有35家广播电台，主要包括：

爱沙尼亚电台 (Eesti Raadio)：建于1926年，全天用爱沙尼亚语、俄语广播。

布谷电台：私营电台，成立于1992年，全天用爱沙尼亚语广播。

俄罗斯电台：私营电台，成立于1998年，全天用俄语广播。

同时，越来越多的私营商业广播电台在全国、地区和地方广播。

#### 【电视台】

国有广播电视台 Eesti Rahvusringhaaling (ERR)，经营3个电视频道和5个广播网络。2010年，爱沙尼亚电视播放完全转型为数字电视。国家和私营电视频道扩大服务，有一系列频道的目标受众是讲俄语的观众。2016年，爱沙尼亚有42个按需服务频道，包括19个付费点播电视频道和订阅视频点播服务。2016年，大约85%的家庭使用数字电视服务。

#### 【主流媒体对华态度】

当地主流媒体主要报道本国内政、外交、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欧盟最新政策对本国的影响，较少报道中国的情况。自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媒体报道多援引西方主要媒体的报道，对华报道偏负面。

### 1.5.7 社会治安

爱沙尼亚政局和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爱沙尼亚法律允许个人合法持有枪支，但实际上持枪者很少。在爱沙尼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也少有袭击外国人的事件。近年来，恶性凶杀案和一般刑事案件逐年下降，偷窃案也有所减少。2020年，爱沙尼亚治安情况良好，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爱沙尼亚共发生各类案件2.58万起，比上年减少1352起。其中，高于平均水平犯罪率的地区有首都塔林所在地哈留省（1.23万起）、东维鲁省（0.36万起）。发案率最低的地区是希乌马省（154起）。

### 1.5.8 节假日

主要节日包括：1月1日新年；2月24日独立日（即国庆日），为纪念1918年2月24日爱沙尼亚脱离沙俄统治而获得独立；6月23日胜利日，为纪念1919年爱沙尼亚抗击德军获胜；6月24日仲夏节；8月20日恢复独立日，为纪念1991年8月20日爱沙尼亚恢复独立；12月25日圣诞节。

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2003—2007年，爱沙尼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是欧盟经济增长率排名前列的国家。2008年，由于世界经济动荡。再加上本国内需和出口增速减缓等因素，爱沙尼亚经济进入调整期。2009年，爱沙尼亚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是全球受经济危机冲击最严重的10个经济体之一。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国外需求的增长，爱沙尼亚经济止跌回升，全年GDP增长3.1%。2011年更是出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159.73亿欧元（约合222.3亿美元），增幅达7.6%，成为当年欧盟GDP增速名列前茅的国家之一。受欧债危机影响，2012—2016年爱沙尼亚经济增速放缓。2017年，受益于外国投资的增长，爱沙尼亚经济增速达4.9%，是近五年来经济增长最快的一年。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爱沙尼亚经济增速为-2.9%。

表2-1：2016—2020年爱沙尼亚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总量（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万美元）
2016	227.9	0.4	1.73
2017	230.0	4.9	1.75
2018	288.3	3.9	2.19
2019	313.99	4.3	2.37
2020	309.7	-2.9	2.3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 【产业结构】

2020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2%、24.9%、72.9%。

表2-2：2016—2020年爱沙尼亚三大产业在GDP中的占比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6	2.4	27.7	69.9
2017	2.7	27.3	70.0
2018	2.2	27.2	70.6
2019	2.9	25.3	71.8
2020	2.2	24.9	72.9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表2-3：2016—2020年爱沙尼亚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年份	投资（%）	消费（%）	净出口（%）
2016	24.9	49.7	3.68
2017	26.7	48.7	4.0
2018	26.8	48.5	2.68
2019	27.7	47.4	4.0
2020	29.6	47.5	0.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 【财政收支】

截至2020年底，爱沙尼亚政府总收入为109.28亿欧元，总支出122.33亿欧元，财政赤字为13.05亿欧元，债务占GDP的比重为4.8%。

### 【通货膨胀率】

2020年，爱沙尼亚的通货膨胀率为-0.4%。

### 【失业率】

2020年，爱沙尼亚的失业率为6.8%。

### 【销售总额】

2020年，爱沙尼亚零售贸易企业销售总额为72.8亿欧元，比上年增长0.9%；企业投资总额为28.2亿欧元，同比减少10.8%。

### 【外汇储备】

截至2020年，爱沙尼亚的外汇储备是22亿美元。

### 【外债余额】

爱沙尼亚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外债余额为243.88亿欧元。

### 【政府债务】

截至2020年底，政府公共债务为49.46亿欧元，比2019年增长9.8%。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为40.76亿欧元，占比82.4%；地方政府债务为8.7亿欧元，占比17.6%。政府债务占GDP的比例从2019年的8.4%上升到18.2%。

### 【主权债务评级】

2021年2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爱沙尼亚长期和短期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前景稳定。2021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爱沙尼亚的长期外币发行者违约评级为AA-，前景稳定。

### 【数字经济规模】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占当年GDP的7.6%。从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5.9%，有初创企业1000多家，独角兽企

业5家。在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发布的报告中，爱沙尼亚在全球灵活工作安排、数字技能、数字法律架构等技术指标排名中，分别位居第四位、第三位、第六位。在欧盟委员会2020年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排名中，爱沙尼亚名列榜首。

### 【绿色经济规模】

绿色经济在爱沙尼亚经济中占比较少，在2019年欧盟生态创新指数中，爱沙尼亚的整体综合生态创新指数得分为73，在欧盟28国中排名第20位，低于欧盟平均水平。但与前几年相比，有显著改善。在资源效率方面，爱沙尼亚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排名垫底，但社会经济成果和生态创新投入是该国的两大驱动力。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为 30%，远高于欧洲平均水平（18%）。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工业】

爱沙尼亚的工业包括制造业、矿业和电力、天然气及热力供应。2020年，工业企业生产比上年下降5%，67%的产品用于出口。爱沙尼亚制造业主要包括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电子、光学仪器制造，食品加工和金属材料加工与生产。其中，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等行业所占比重较大。爱沙尼亚无铁矿、有色金属和煤炭等自然资源。因此，没有钢铁、有色金属上游产业，也没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但是，在钢铁下游产业中，有部分金属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目前，爱沙尼亞约有100多家金属加工企业，主要利用进口钢材制造船舶、钢结构件、钢管等金属制品，或2吨以下的铸造件。还有部分企业从事废金属收购、打包、出口业务。金属加工业主管部门为爱沙尼亞经济部。虽然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但主要金属加工企业均为“爱沙尼亞机械工业协会”的会员。

### 【建筑业】

建筑业是爱沙尼亞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爱沙尼亞建筑企业在国内外的生产总值达45亿欧元，比2019年减少5%。2020年，爱沙尼亞本国建筑市场的建筑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爱沙尼亞最大的建筑企业是Merko Ehitus Eesti AS公司。

###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在爱沙尼亞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20年，全国货运量为3910万吨，比2019年减少1080万吨，降幅约为21.6%。2020年，爱沙尼亞公路和铁路运输企业为1.45亿乘客提供了服务，比上年大幅降低35%。主要交通运输企业有爱沙尼亞塔林港、塔林客运公司、爱沙尼亞铁路公司、爱沙尼亞国际机场、爱沙尼亞航空公司等。

### 【IT和电信】

爱沙尼亚的电信和IT产业发达，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欧盟处于领先地位。2020年，信息和通信业的增加值增长33%，总产值12.2亿欧元，从业人员30540人，增长10.4%。全国最大的三家手机通讯运营商是Telia、Elisa、Tele 2公司。

### 【金融保险业】

截至2020年底，有14家银行在爱沙尼亚运营，其中5家是外国银行的分行。主要银行有瑞典银行（Swedbank）、SEB银行（SEB）、鲁米纳银行（Luminor Bank）。由于丹麦银行爱沙尼亚分公司涉及大规模洗钱案件，于2019年下半年终止了在爱沙尼亚的业务。爱沙尼亚的投资公司有5家，基金管理公司有11家，公共投资基金有47家，寿险公司有5家，非人寿保险公司有13家。在市场上经营的信贷中介机构有9家，保险中介机构有40家，外资保险中介机构有7家。主要证券交易所是塔林证券交易所，截至2020年底，塔林证券交易所有19家上市公司。

### 【农、林、牧、渔业】

爱沙尼亚农业以畜牧业和种植业为主，畜牧业主要饲养奶牛、肉牛和猪。爱沙尼亚的森林覆盖率达51%。2020年，全国耕种农业用地98.5万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大麦、马铃薯、油菜籽、蔬菜、玉米、亚麻和饲料作物。2020年，爱沙尼亚的农业产值占GDP的2.2%。

### 【旅游业】

爱沙尼亚旅游业较为发达，保留完好的众多中世纪古迹，自然迤逦的田园风光和明媚的海边度假胜地，每年都会吸引大批欧洲游客前来观光。年均入境外国旅游者人数超过爱沙尼亚本国人口，极大地带动了爱沙尼亚的旅游业、运输业和零售业的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旅游业竞争力指数中，爱沙尼亚在全球参评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46位。

2020年，有197万游客在爱沙尼亚住宿场所住宿，比2019年减少近一半。其中外国游客占34%，国内游客占66%。旅游业从业人员为2.95万人。

## 2.3 基础设施

爱沙尼亚地理位置优越，公路、铁路和港口构成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在欧、亚中转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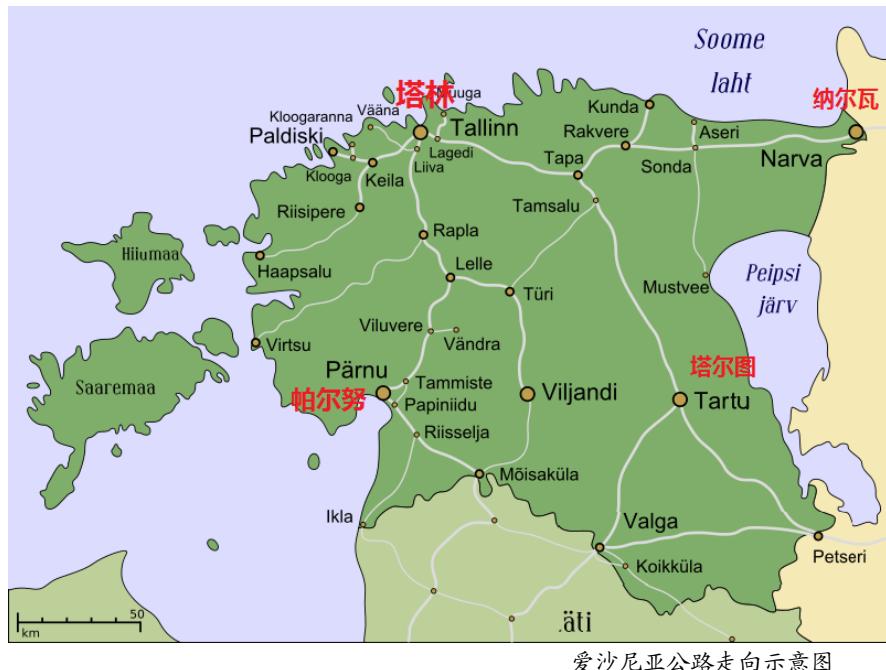
爱沙尼亚陆路运输的特点是：铁路和公路在货运中大约各占半壁江山；公路客运占全部客运量的90%以上；中转运输占有重要地位，全国货运量中的中转过境物资占比很高，约为70%。爱沙尼亚海路运输的特点是：塔林港为最重要的核心客、货集散地，每年进出港的旅客人数是爱沙尼亚本国人口数量的六七倍，几乎全部中转货物均经塔林港。

据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在将基础设施升级到加速能源转型和扩大电力和信息通信技术访问范围方面的得分为99.7，排名第一。

### 2.3.1 公路

截至2020年，爱沙尼亚全国公路总长度为16608公里，根据天气情况，还增加了多达87.6公里的冰路。在全国公路中，高速公路为953公里，十吨级公路为1294公里。爱沙尼亚全国公路主要道路为1609公里（占9.7%），基础道路为2405公里（占14.5%），次要道路和其他国家道路为12480公里（占75.2%），坡道和连接道路为114公里（0.7%）。爱沙尼亚公路网络的三条主干线为：塔林—纳尔瓦公路，塔林—塔尔图公路，塔林—帕尔努公路，它们分别与拉脱维亚和俄罗斯相连。公路运输是爱沙尼亚最主要的运输方式，2020年公路客运量达1.45亿人次，公路货运量约3340万吨。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公路连接指数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35位，公路质量排名第42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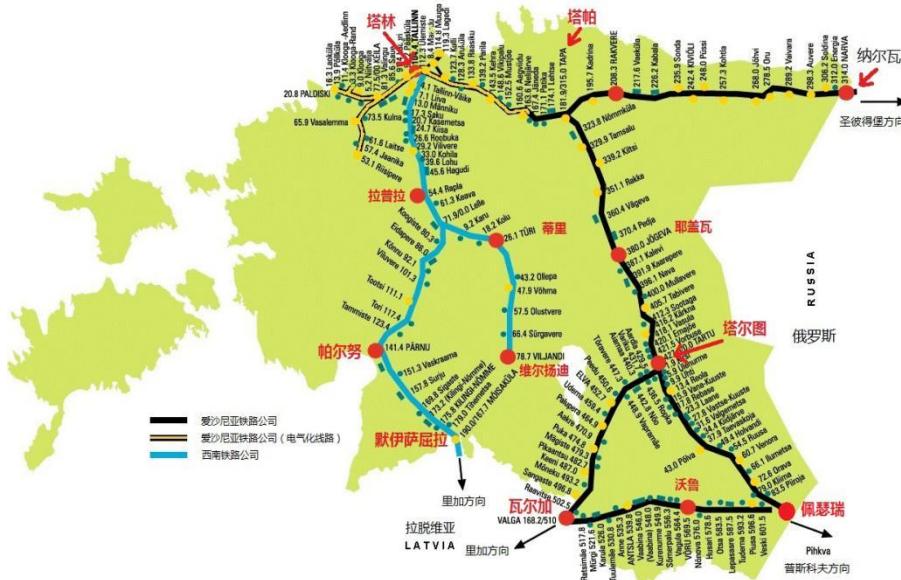
### 2.3.2 铁路

爱沙尼亚铁路总里程为2164公里。其中，公共铁路总长1540公里，电气化公共铁路总长132公里。铁路车站82个，其中客运站62个。

爱沙尼亚的铁路共有四个主要方向：塔林—塔帕—纳尔瓦，塔林—帕尔努—爱拉（拉脱维亚）边境，塔帕—塔尔图—瓦尔加，塔帕—塔尔图—佩瑟瑞，它们分别通向俄罗斯和拉脱维亚。向东已开通的国际客运线有：塔林—圣彼得堡和塔林—莫斯科。向南与拉脱维亚间无客车通行。2019年，爱沙尼亚铁路运输旅客840万人次，运输货物348.7万吨，主要货物为煤、原油和油页岩；过境物资主要为原油和成品油、化工产品、人造纤维、橡胶及塑料制品。

正在修建的波罗的海快速铁路项目（Rail Baltic）自爱沙尼亚首都塔林出发，途经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最后到达波兰首都华沙，并入欧洲铁路网系统。该项目也称作“波海高铁项目”，是欧盟交通运输网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爱沙尼亚段项目于2018年启动，预计2025年全线通车，2030年正式运营。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铁路密度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38位，铁路服务效率排名第20位。



爱沙尼亚目前拥有塔林、塔尔图、库雷萨雷、凯尔德拉、帕尔努和维尔扬蒂等26个货运和民航机场，其中塔林机场是国际机场。塔林机场公司（Tallinn Airport）是大型国有企业。除塔林机场外，塔林机场公司还负责管理塔尔图、帕尔努和库雷萨雷等分布在不同地区的6个机场及1个地面服务公司。目前，爱沙尼亚领空的航线总里程为12890公里，拥有各类民用航空飞行器150多个。

爱沙尼亚主要的航空公司为爱沙尼亚诺迪卡航空公司（NODICA）。通常，爱沙尼亚有定期航线30个，平均每周约319个定期航班，国际航班为267个。主要国际航线包括：塔林—赫尔辛基、塔林—斯德哥尔摩、塔林—哥本哈根、塔林—法兰克福等。2019年，爱沙尼亚航空运输旅客62.13万人次；2018年的货运量为11518吨，同比增长7.2%。目前，中国与爱沙尼亚暂无直飞航线，有多条经赫尔辛基、莫斯科等地转机的航线可抵达塔林。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航空连接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92位，航空服务效率排名第69位。



塔林国际机场

### 2.3.4 水运

爱沙尼亚内河航线总里程为520公里，已通航里程为416公里。爱沙尼亚海岸线总长度3794公里，有大小港口101个。其中最大的港口是塔林港（国营上市公司），主要由4个港口组成，包括穆嘎港（原油、集装箱港）、南帕尔迪斯基港（废金属、木材及滚装船港）、老城港（客运港）、帕亚萨瑞港（木材港）。这些港口均是终年可以通航的深水不冻港，担负着向临近北欧国家的客、货运输任务，每天都有开往赫尔辛基和斯德哥尔摩的客运班轮。



塔林港

2019年，爱沙尼亚港口运输旅客1300万人次，其中98%为国际航线；货物吞吐量共计3760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5%；货物装载量达到2530万吨；货物卸载量达到1230万吨；过境运输量为2020万吨。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船运航线连接指数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98位，港口服务水平效率排名第8位。

### 2.3.5 电力

爱沙尼亚电力资源充裕，不仅可以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而且有一定的电力出口。自2010年以来，爱沙尼亚一直是电力的净出口国。爱沙尼亚电网向北与芬兰通过海底电缆相连接，东、南方向则分别与俄罗斯和拉脱维亚相连接。第二条连通芬兰的海底电力电缆“EstLine 2号”也于2014年初贯通。目前，爱沙尼亚正在进行电网改造，计划与立陶宛、拉脱维亚一起于2025年与俄罗斯断网，将国家电网系统完全并入欧洲电网系

统。

爱沙尼亚的电力系统包括爱沙尼亚东北部的油页岩发电厂，塔林附近的热电联产厂、风电场和水力发电厂。电价由四部分组成：电力、网络服务、可再生能源支持和消费税。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19年爱沙尼亚电力行业共发电7560GWh, 比上年减少39%。电力企业用来发电的原料主要为油页岩。2019年，油页岩产量1590万吨，比上年减少38%，油页岩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57%，同比下降19%。

2019年，爱沙尼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总发电量的31.9%，比2018年增长6.3%。其中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三分之一的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木质燃料和沼气的发电量也显著增加，木质燃料发电量同比增长4%，约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三分之二。作为能源市场上重要燃料类型的木屑颗粒的生产继续增长，2019年生产了近160万吨木屑颗粒，比上年增加近五分之一。此外，发电原料还有泥煤、页岩油、天然气、生物气体、城市垃圾和一些可再生能源。

爱沙尼亚有27个配电网运营商，管理着6.55万公里以上的低压和中压线路，最大的三家分别是市场份额为87.5%的Elektrilevi OU，在Virumaa东部和西部经营的VKG Elektrivorgud OU，以及在爱沙尼亚西部经营的Imatra Elekter AS。

爱沙尼亚政府2018年通过的《爱沙尼亚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设定了以下主要目标：到2050年，爱沙尼亚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80%（到2030年将减少70%）；到2030年，将《努力共享条例》所涵盖的部门（运输、小规模能源生产、农业、废物管理、林业、工业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2005年的13%；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至少占最终总能耗的42%。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爱沙尼亚的电力接入排名第二位，电力供应服务排名第41位。

###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爱沙尼亚拥有高度发达的电信和IT基础设施。全国已经建立光纤骨干网，提供数字式无线互联网服务，4G连接几乎覆盖全国。预计5G牌照将于2021年底发放。

#### 【电话】

爱沙尼亚是世界上人均手机数量排名前列的国家之一。爱沙尼亚电信企业均为外商投资的合营企业，主要是Telia、Elisa和Tele2三家。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移动电话平均

持有量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7位。

### 【互联网】

爱沙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宽带网络和第三代移动电话服务。铺设了大量光纤电缆，互联网服务广泛应用。2019年，90.4%的爱沙尼亚家庭使用互联网服务，移动网络的使用家庭超过80.5%。98.9%的企业使用互联网办公，81%的企业有自己的门户网站。

爱沙尼亚的电子政务非常发达，包含线上投票和电子医疗等，对网络内容的限制较宽松。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固定宽带用户订购率在全球141个参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21位，光纤网络订购率排名第24位，移动网络订购率排名第五位，网络用户数量排名第21位。

### 【邮政】

爱沙尼国家邮政公司（Omniva）是一家国有邮政公司，在全国有300多个邮局，下辖合资快递公司POST11。此外，国际快递公司，如TNT、DHL等在爱沙尼亚也设有网点。

## 2.4 物价水平

2020年，爱沙尼亚人的月均工资为1448欧元，月均养老金为519欧元。爱沙尼亚每个家庭成员的月均支出为477欧元，比2019年减少12欧元。

2020年，爱沙尼亚的消费者价格指数为-0.4%，其降幅在欧元区国家中排在前列。燃料价格下降幅度最大，其中柴油价格下降 17%，汽油下降 6.4%。家庭用电价格下降 10.5%。食品价格上涨2.2%，其中新鲜水果价格上涨17%，肉和肉类制品价格上涨5.4%，土豆下降23%，新鲜蔬菜下降12%。

表2-4：爱沙尼亚塔林地区物价情况（2021年7月）

（单位：欧元）

商品名称	主要超市价格					
	Grossi	Rimi	Prisma	Maxima	Selver	Coop
牛奶（1升）	0.35	0.49	0.34	0.35	0.59	0.49
酸奶（1公斤）	0.65	0.7	0.99	0.94	0.99	0.75
鸡蛋（10个）	0.78	1.09	0.78	0.79	1.09	0.99
西瓜（1公斤）	0.99	1.29	0.99	0.99	1.09	1.29
苹果（1公斤）	0.46	0.65	0.55	0.55	0.65	0.55
香蕉（1公斤）	0.78	1.19	0.89	0.89	1.19	1.19
土豆（1公斤）	0.68	0.69	0.49	0.15	0.39	0.15
胡萝卜（1公斤）	0.74	0.75	0.75	0.75	0.85	0.53

大辣椒 (1公斤)	2.88	2.49	2.49	2.69	2.99	2.99
卷心菜 (1公斤)	0.58	0.75	0.55	0.69	0.79	0.65
西红柿 (1公斤)	1.18	1.29	1.19	1.19	1.79	1.35
洋葱 (1公斤)	0.29	0.39	0.29	0.29	0.89	0.3
黑面包 (600克)	0.74	0.6	0.64	0.74	0.65	0.6
面包 (500克)	0.54	0.66	0.59	0.55	0.59	0.65
白砂糖 (1公斤)	0.53	0.53	0.53	0.53	0.59	0.59
菜籽油 (1升)	0.98	1.49	0.99	0.99	1.49	1.49
意大利面(500克)	0.44	0.72	0.59	0.49	0.49	0.49
大米 (1公斤)	0.88	1.29	0.88	0.88	1.25	0.89
面粉 (2公斤)	0.94	0.76	0.75	0.76	0.99	0.87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邮差报》网站

## 2.5 发展规划

作为欧盟的新成员国，爱沙尼亚的社会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欧盟的资金支持，制定社会经济、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时，也多绑定欧盟援助，“量身定制”，再辅以本国配套资金。在欧盟2014—2020年财政预算期内，爱沙尼亚从欧盟获得58.9亿欧元的援助资金，比上一预算期增加9.08亿欧元，相当于年均获得欧盟补贴8.4亿欧元，这些补贴约占爱沙尼亚年度预算收入的16~18%。

根据欧盟2021—2027年的长期预算，爱沙尼亚将累计从欧盟获得68亿欧元。除主要预算外，还将从未来三年重振经济的计划中获得15亿欧元的支持。因此，与即将结束的上一时期相比，爱沙尼亚从欧盟预算中获得的资金将增加近21.7亿欧元。在接下来的7年里，爱沙尼亚向欧盟预算每支付1欧元，将获得2.8欧元的回报，经济重振计划期间回报甚至达到3.5欧元。

接下来的7年内，爱沙尼亚的经济发展规划的一大变化是：为实现气候目标进行大量投资，推动波罗的海铁路建设，并在教育、连通性、可再生能源、研究、业务发展、改善边境管制和内部安全方面投入巨资。

爱沙尼亚已制定的若干领域的国家发展规划包括：

### 【区域发展计划】

2014年3月20日，爱沙尼亚政府通过《2014—2020年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该战略着重于爱沙尼亚所有区域的发展需要，并强调每个区域的优势和独特性，将更多的投资用于改善因城市化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地区的工作机会和服务水平。

2012年颁布的《爱沙尼亚2030+空间规划》旨在改善城市和人口稀少

地区的环境，促进多式联运，并将节约能源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相结合。

### 【战略规划】

2021年，爱沙尼亚议会通过《爱沙尼亚2035战略规划》，该规划在两年多的准本期内，吸引近1.7万人广泛参与，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国家长期战略规划。这项战略规划与国家预算的进程紧密相连，作为下一时期欧盟资金筹划的依据，战略规划是制定国家战略选择的基础，也是爱沙尼亚所有战略发展文件的实施基础。《爱沙尼亚2035战略规划》有五个战略目标：在人民福祉上，做到积极、向上、关心健康；在社会发展上，做到关怀、合作、开放；在生活环境上，做到安全、优质，兼顾每个人的需求；在经济发展上，做到实力强劲、善于创新、有责任感；在国家建设上，做到创新、可靠和以人为本。

### 【企业发展规划】

2013年11月，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出台“2014—2020年企业活动发展战略”，提出拨款3.82亿欧元，用于支持企业的创新活动和提高竞争力。主要内容是：投资7700万欧元，用于支持新生企业、成长性行业与合作发展；投资5475万欧元，促进工商企业转型，创新商业模式；投资7500万欧元，鼓励研发、生产和营销；投资1.76亿欧元，用于吸引外资、降低融资门槛，培育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 【油页岩行业发展规划】

2015年底，爱沙尼亚政府公布2016—2030年油页岩行业发展规划，经国会批准后生效。该规划的主要内容是：维持每年2000万吨的油页岩开采数量；允许在自然保护区以外地区开发新矿；增加科研经费，以提高油页岩行业生产技术水平，总科研投入约为2000万欧元；完善油页岩行业税收制度体系，更多地考虑世界市场原油、电力价格；适当降低油页岩在爱沙尼亚总体能源中的比重，将其维持在占爱沙尼亚发电总量的50%、供热总量的80%的水平。

此外，爱沙尼亚还将特别关注重大项目，例如，在建的“波海高铁”、液化天然气储运码头等已启动或拟议中的跨境项目，以及生物质、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特别是波海高铁，它是未来几年内爱沙尼亚交通领域发展的“重中之重”。

###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爱沙尼亚制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主要是《2014—2020年国家交通发展规划》，该规划重点考虑经济效益和环境友好因素。

爱沙尼亚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有以下几项：

(1) 波罗的海铁路项目(Rail Baltic)：该项目是波罗的海三国和波兰提出的设想，即修建一条自爱沙尼亚首都塔林出发，途经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最后到达波兰首都华沙的快速铁路，从而并入欧洲铁路网系统，该

项目亦称作“波海高铁项目”，是欧盟交通运输网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全长728公里，轨距1435毫米，列车运行时速为180~240公里。预估造价36亿欧元，其中欧盟许诺提供70~80%的资金援助。爱沙尼亚段项目于2018年启动，预计2025年全线通车，2030年正式运营。目前预计投入资金为60亿欧元。项目由波罗的海三国发起成立的波海高铁合作建设公司负责，总部设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

(2) 公路：由于资金有限，而且爱沙尼亚部分公路老化严重，自2013年开始，爱沙尼亚经济部决定采取“以修为主，以建为辅”的政策，将主要资金用于原有公路的维护和翻修。除正在施工的项目外，不再安排新的大型项目。爱沙尼亚经济部《2014—2020年道路规划》明确提出，将每年2/3的财政拨款（约1.7亿~1.8亿欧元）用于改善现有公路网络，剩余1/3的财政拨款（约8000万~8500万欧元）用于危旧路段的抢修、部分路段升级，以及土路改造等。

(3) 塔林港扩建项目：爱沙尼亚计划在2014—2020年投资2.9亿欧元增建塔林港基础设施，如加长防浪堤、扩建集装箱码头、增建装卸码头等，以提高塔林港货物装卸能力和运载能力。预计到2020年，塔林港货运量将达到4320万吨，客运量达到1067万人次。

(4) 电力网和电站扩容项目：2020年前，新建一座年加工能力为400万吨规模的油页岩工厂，以保障新增火力发电能力的燃料供给。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到2025年将风电产能提高至400兆瓦。资金主要来自电力公司自有资金和欧盟补贴。

(5) 供暖行业：爱沙尼亚70%为集中供热，30%为自采暖，集中供暖网络覆盖230个区域。2017年产热3835兆瓦时，在欧盟处于较低水平，而且供暖设备匮乏，部分供暖线路老化，城乡发展很不平衡。爱沙尼亚经济部将在未来数年内大力推动供暖系统建设，普及乡村地区供暖，采购供暖设备，维护供暖网络等。2014—2020年规划计划将7800万欧元用于更新老旧供热网络，或者将淘汰的集中供热系统转换为地方供热。

爱沙尼亚发展基础设施的资金主要来自欧盟结构基金给予的资助，再辅之以自有资金。还有一部分资金依赖于出售碳排放指标。爱沙尼亚政府原则上欢迎外国公司投资爱沙尼亚基础设施，但不轻易使用政府间贷款，对于欧盟以外地区的政府贷款更是持谨慎态度。

###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爱沙尼亚重视数字经济发展。1994年，爱沙尼亚拟定《爱沙尼亚信息政策原则》初稿，4年后议会批准《IT发展战略纲要》，将IT确立为解决社会面临的挑战的必要条件，将GDP的1%指定为稳定的国家IT资金。1996年，启动“虎跃计划”，即全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发展计划，通过更新IT基础设施，并且将计算机技能作为学校的优先事项来追赶发达国家。1996

—2010年，电子内阁、电子税务委员会、身份证件和数字签名、电子选举、电子健康和电子居住等系统相继开发利用。2013年颁布公共服务绿皮书，2015年建成世界上第一个数据大使馆，2018年制定数字无缝服务路线图。

2017年，爱沙尼亚政府发布《产业政策绿皮书》，这是第一个分析行业面临的挑战，并提出相关建议的整体尝试解决方案。2018年更新《2020年数字议程》，旨在创造一个促进爱沙尼亚ICT 使用和智能解决方案的环境。工业2030平台是ICT发展计划中的一项举措。

2019年，爱沙尼亚政府出台人工智能战略，确定以政府人工智能、经济人工智能、技能与研发、法律环境创建为四个支柱，加速制定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和战略框架，使爱沙尼亚成为该领域的开拓者，制定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详细战略计划。

《2020—2027年实时经济（RTE）发展远景》旨在通过提高数据质量和实施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来实现公司治理的结构性变革，实现运营自动化，促进商业环境的发展。

《2021—2035年爱沙尼亚研发、创新和创业发展计划》的目标是，为爱沙尼亚的研究、开发、创新和创业，共同提高爱沙尼亚社会的福祉和经济生产力，为满足发展需求提供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2021年5月，爱沙尼亚议会批准了“爱沙尼亚2035”战略。战略分五个方面：战略技能和劳动力市场、人口可持续性、健康和社会保护、经济和气候、空间和流动性。在数字经济方面，提出着重提高爱沙尼亚企业的创新和研发能力，鼓励业务和技术发展各个阶段的创新。支持企业数字化和自动化，并确保数据质量，制定使企业之间能够实时交换数据并与国家沟通的计划。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https://valitsus.ee/en/estonia-2035-development-stategy/necessary-changes/economy-and-climate>。

###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爱沙尼亚2030年环境战略》《2030年能源领域国家发展规划》《2030年气候变化适应发展规划》《爱沙尼亚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等规划，是在《欧盟2030年气候和能源框架》《循环经济行动计划》的总框架下，在符合长期能源和欧盟的气候目标的条件下，确保能源供应以市场驱动的价格和消费者的可用性，改善爱沙尼亚的经济气候和环境状况，它们是爱沙尼亚能源领域的发展愿景和中期计划，设定了到 2030 年的发展方向，以及到2050年的目标。主要目标包括：

到2050年，将爱沙尼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80%（到2030年减少70%）。预计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07 ~ 1250万吨CO<sub>2</sub> ekv（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到2030年，将“努力分担条例”涵盖的部门（运输、小规模能源生产、农业、废物管理、林业、工业加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2005年（630万吨CO<sub>2</sub>ekv）排放水平的13%；

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至少占最终能源消费总量的42%。2030年，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为16 TWh，包括可再生电力4.3TWh（2018年为1.8 TWh），可再生热能11TWh（2018年为9.5TWh），交通0.7 TWh（2018年为0.3 TWh）；

到2030年，最终能源消耗保持在32 ~ 33 TWh/a。2020 ~ 2030年累计节能14.7 TWh，允许将最终能源消耗保持在当前水平；

一次能源消耗减少14%（与峰值需求相比）。减少一次能源消耗，尤其是通过油页岩工业的现代化；

通过保持对进口能源的最低依赖率来确保供应安全，最大程度地使用当地燃料（包括增加使用无燃料能源），实施生物甲烷的潜在生产和使用。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mkm.ee/en/objectives-activities/。](https://www.mkm.ee/en/objectives-activities/)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 【全球贸易协定】

1992年6月，爱沙尼亚成为GATT的观察员，1999年11月13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

##### 【区域贸易协定】

爱沙尼亚是欧盟、欧元区和经合组织成员国。2004年5月1日，爱沙尼亚加入欧盟。除参与欧盟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外，目前爱沙尼亚没有对外签订国家间的区域贸易协定。

#### 3.2 对外贸易

##### 【贸易总额】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爱沙尼亚全年进出口贸易额为294.7亿欧元。其中，出口143.1亿欧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进口151.6亿欧元，同比减少5.8%。贸易赤字8.5亿欧元，比上年减少8.4亿欧元。

2020年，爱沙尼亚服务进出口总额111.42亿欧元，其中出口56.7亿欧元，进口54.71亿欧元。主要行业为仓储运输，信息通讯、制造业、科技产业。

##### 【主要贸易伙伴】

2020年，爱沙尼亚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中，出口至欧盟国家的占68%；商品和服务进口总额中，来自欧盟国家的占78%。与2019年相比，出口基本保持不变，进口增加1%。与非欧盟国家的贸易较上年有所减少，出口减少6%，进口减少9%。

2020年，爱沙尼亚的主要出口国家为芬兰、瑞典、拉脱维亚。对荷兰和美国的出口增幅最大。对丹麦和挪威的出口降幅最大。

2020年，爱沙尼亚的主要进口国家为芬兰、德国和拉脱维亚。进口同比增幅最大的是中国，达17.56%，进口降幅最大的是瑞典和立陶宛。

表3-1：2020年爱沙尼亚主要进出口国别/地区统计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出口			国别	进口		
	金额	占比 (%)	同比 (%)		金额	占比 (%)	同比 (%)
总额	163.80	100.	1.68	总额	173.41	100	-3.84

芬兰	25.62	15.64	-2.19	芬兰	23.26	13.41	2.6
瑞典	16.91	10.39	0.69	德国	17.79	10.26	-2.27
拉脱维亚	14.67	9.01	0.59	拉脱维亚	16.17	9.32	2.72
美国	13.01	7.94	19.16	立陶宛	15.53	8.95	-10.76
德国	10.27	6.27	1.1	俄罗斯	14.38	8.29	-7.1
立陶宛	9.39	5.73	-4.62	瑞典	13.27	7.65	-21.6
俄罗斯	9.21	5.62	-4.82	波兰	11.97	6.9	4.46
荷兰	6.65	4.06	23.69	中国	8.57	4.94	17.56
丹麦	5.47	3.34	-18.01	荷兰	7.55	4.35	0.74
挪威	5.32	3.25	-11.81	意大利	4.33	2.5	-4.28

资料来源：全球贸易观察（GTF）

### 【贸易结构】

2020年，爱沙尼亚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电子机械设备、矿产品、木材和木制品，爱沙尼亚原产商品占全部出口商品的71%。爱沙尼亚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电子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

表3-2：2020年爱沙尼亚主要出口商品结构

品名	出口额 (亿美元)	占出口比重 (%)	同比 (%)
总计	163.80	100	1.68
电子机械、电视音响设备及零部件	26.95	16.46	15.3
矿产品	17.92	10.94	-5.2
木材及木制品	17.01	10.38	0.31
锅炉、机械及零部件	13.86	8.46	-5.91
家具；床上用品等；灯等	11.89	7.26	-5.07
车辆(火车、电车除外)及零部件等	9.55	5.83	-6.76
钢铁制品	6.25	3.81	0.64
光学，摄影等，医疗或外科设备等	5.96	3.64	16.67
塑料及其制品	4.41	2.69	3.76
贵金属、宝石等	3.43	2.09	45.09
钢铁	3.18	1.47	41.6
乳制品、天然蜂蜜等	2.46	1.5	6.53

资料来源：全球贸易观察（GTF）

表3-3：2020年爱沙尼亚主要进口商品结构

品名	进口额 (亿美元)	占进口比重 (%)	同比 (%)
总计	173.41	100	-3.84
电子机械、音响制品及其零部件	21.61	12.65	-4.13
矿产品	19.48	12.52	-14.53
锅炉、机械及零部件	17.72	10.80	-4.61
车辆(火车、电车除外)及零部件等	16.18	10.31	-17.11
塑料及其制品	7.73	4.29	0.05
木材及木制品；木碳	6.68	3.44	10.18
药品	6.39	3.37	10.49
钢铁	5.27	3.21	-15
钢铁制品	4.77	2.88	-7.89
光学，摄影等，医疗或外科设备等	4.32	2.16	10.23
贵金属、宝石等	3.64		59.47
家具；床上用品等；灯等	3.12	1.74	-0.35

资料来源：全球贸易观察（GTF）

### 【市场辐射范围】

苏联时期，爱沙尼亚与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经济联系紧密，参与苏联的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体系。苏联解体后，爱沙尼亚致力于发展与欧洲，特别是北欧诸国的经贸关系，努力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2020年，爱沙尼亚向188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从164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与141个国家和地区为贸易顺差，顺差最大的国家是美国，其次是挪威和瑞典，贸易逆差最大的国家是波兰，其次是立陶宛和中国。

爱沙尼亚企业局(EAS)隶属于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通信部，主要负责爱沙尼亚企业与市场拓展事宜。目前，爱沙尼亚企业局在16个国家的19个城市/地区设有代表处，它们是：赫尔辛基、斯德哥尔摩、奥斯陆、哥本哈根、汉堡、纽伦堡、柏林、阿姆斯特丹、伦敦、巴黎、基辅、努尔苏丹、新德里、迪拜、纽约、北京、东京、新加坡和硅谷。

### 【影响因素】

影响爱沙尼亚市场辐射能力的主要因素有：地理位置、经济实力、历史因素、政治关系、语言和民族特点等。爱沙尼亚语属芬兰—乌戈尔语族，与芬兰语同属一个语族。在地理位置上，爱沙尼亚与北欧诸国很接近，塔

林与赫尔辛基之间虽然隔着芬兰湾，但直线距离仅80多公里。作为北欧强国的芬兰与瑞典对爱沙尼亚经济有较强影响，其发达的工业和先进的科技对爱沙尼亚产生转移和传导效应。爱沙尼亚的民族构成中，25.1%是俄罗斯族，从而形成与俄罗斯发展经贸关系的天然纽带。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和欧元区后，爱沙尼亚与欧洲诸国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

### 3.3 吸收外资

爱沙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独立后，爱沙尼亚不断推出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新举措，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额曾多年位于波罗的海三国之首。

爱沙尼亚中央银行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爱沙尼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281.14亿欧元。爱沙尼亚的前五大投资国分别是芬兰、瑞典、荷兰、卢森堡、德国。主要投资领域集中在金融、地产、制造业、批发零售、专业科技等领域。2020年，爱沙尼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90.54亿欧元，排名前五位的投资目的地国分别是立陶宛、拉脱维亚、塞浦路斯、芬兰、俄罗斯。主要投资领域为制造业、科技、运输仓储。世界500强在爱沙尼亚投资的企业主要有：爱立信、西门子、三星、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Deutsche Post、Statoil、Fujitsu、ABB、Bertelsmann、Skanska、Skandinaviska等。

据统计，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值约占爱沙尼亚GDP的1/3，出口占爱沙尼亚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近十年来，外商对爱沙尼亚直接投资的年均收益率为11%，高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波兰的投资收益率。在欧盟国家中，爱沙尼亚的外资收益率仅次于捷克（12%），甚至在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爱沙尼亚的外资收益率也达到6%，这反映出爱沙尼亚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爱沙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31.56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为344.50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18亿美元，存量为111.24亿美元。

### 3.4 外国援助

自重新获得独立以来，爱沙尼亚已收到外国援助数十亿欧元，由财政部负责援助款管理。如今，大多数援助是通过欧盟区域政策文件获得，但也有来自挪威和欧洲经济区金融机制，以及爱沙尼亚—瑞士合作计划和其他方面的外国援助资金。大部分援助用于改善爱沙尼亚的经济、教育、基础设施和环境。目前，爱沙尼亚获得外国资金的来源主要有：欧洲结构援

助（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凝聚力基金），欧洲领土合作计划，挪威和欧洲经济区财务机制（EEA赠款、挪威赠款），爱沙尼亚—瑞士合作计划，农业、农村生活和渔业支持基金（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Phare和过渡设施规划。

2020年7月，欧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欧盟2021—2027年的长期预算和恢复经济计划达成历史性协议，爱沙尼亚总共将从欧盟获得68亿欧元。除主要预算外，还将从未来3年重振经济的计划中获得15亿欧元的支持。因此，与即将结束的上一时期相比，爱沙尼亚从欧盟预算中获得的资金将增加21.7亿欧元。在接下来的7年里，爱沙尼亚向欧盟预算每支付1欧元，将获得2.8欧元的回报，重启计划期间，回报甚至达到3.5欧元。

### 3.5 中爱经贸

#### 3.5.1 双边协定

1992年5月，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1993年9月2日，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8年5月12日，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2014年12月9日，中国与爱沙尼亚政府签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双方还陆续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及补充协定、《爱沙尼亚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爱沙尼亚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爱沙尼亚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国从爱沙尼亚输入冷冻禽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爱沙尼亚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爱沙尼亚输华大西洋鲱鱼和黍鲱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爱沙尼亚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爱沙尼亚输华鲑鱼产品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 【贸易磋商】

1992年5月，中国和爱沙尼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并设立中爱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混委会”）。1993年8月26日，混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探讨中爱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机会，研究解决经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此后，双方陆续在

中国和爱沙尼亚组织多次混委会会议。2016年4月22日，第十次会议在爱沙尼亚塔林召开。

### 3.5.2 双边贸易

中爱并非传统贸易国，双边贸易受到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以及政治关系的影响。

表3-4：2016—2020年中国与爱沙尼亚双边贸易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增长(%)	进口额	增长(%)	出口额	增长(%)
2016	8.96	6.16	1.85	23.33	7.11	2.45
2017	10.21	13.95	2.46	32.97	7.75	9.00
2018	10.32	1.08	2.18	-11.38	8.14	5.03
2019	9.17	-11.14	1.88	-13.76	7.29	-10.44
2020	11.45	-6.2	2.81	-5.8	8.64	-6.3

资料来源：全球贸易观察（GTF）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对爱沙尼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等；声音装备；电视装备；②锅炉、机械及其零部件；③家具；床上用品等；灯等；④车辆（火车、电车除外）及零部件等；⑤钢铁制品；⑥塑料及其制品；⑦玩具、游戏和运动器材及其零部件；⑧光学，照片等，医疗或外科手术设备；⑨橡胶及其制品；⑩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2020年，中国从爱沙尼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子机械、音响制品及其零部件；②矿物制品；③木材及木制品、木炭；④光学，照片等，医疗或外科手术设备；⑤鱼类、甲壳类及水生无脊椎动物；⑥锅炉、机械及零部件；⑦车辆（火车、电车除外）及零部件等；⑧乳制品、鸟蛋、蜂蜜等；⑨钢铁制品；⑩钢铁。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国在爱沙尼亚外贸伙伴中排名第10位；其中出口伙伴排名第15位，比2019年上升1位，进口伙伴排名第九位。

### 3.5.3 中国对爱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爱沙尼亚直接投资存量532万美元。目前，中国在爱沙尼亚的中资企业共4家，主要从事飞机维修、通信服务等。此外，还有当地华商经营的私营企业，主要集中在贸易、餐饮、旅游和中医保健等领域。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

份，新签合同额4.11万美元，完成营业额0.9万美元。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爱沙尼亚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几乎所有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独特的区位优势、良好的投资环境、优惠的投资政策、便捷的电子服务使得爱沙尼亚在吸引外资方面卓有成效，人均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额位于波罗的海三国首位，在中东欧也名列前茅。

《爱沙尼亚外国投资法》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不对外资企业和外商资产实行国有化、征收或没收。外国投资者可以任何形式资产（包括知识产权）赴爱沙尼亚投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与爱沙尼亚本国投资者和企业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2004年加入欧盟后，爱沙尼亚在执行欧盟统一外经贸政策的同时，仍保留“免征企业利润中用于再投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由于地理位置接近、语言同宗，爱沙尼亚与芬兰的经贸关系比较紧密，在爱沙尼亚的芬资企业约有3000~4000家，主要投资领域是电子产品加工，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等。除芬兰外，瑞典、挪威、荷兰也是爱沙尼亚外资主要来源地。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是外资流入的主要领域。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出版的《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爱沙尼亚在全球63个经济体的竞争力表现中排名第28位，比2019年提升7位。

世界银行《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爱沙尼亚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8位。

在《华尔街日报》与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20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中，爱沙尼亚在18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0位。

透明国际公布的全球2020年清廉指数排行榜上，爱沙尼亚在198个国家中排名第17位。

由英国智库列格坦研究所发布的《2020年全球繁荣指数》排行榜中，爱沙尼亚在167个经济体中综合排名第21位。

由美国非营利团体“社会进步促进会”发布的2020年《社会进步指数》排行榜上，爱沙尼亚在全球参评的149个经济体中名列第24位，居波罗的海三国之首。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2011年1月1日，爱沙尼亚正式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17个成员国。欧元成为爱沙尼法定流通货币，可自由兑换包括人民币在内的世界主要货币。人民币与欧元在爱沙尼亚尚未实现直接结算。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统计，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欧元对美元平均参考汇率分别为1:1.1333、1:1.08245、1:1.1062、1:1.1297、1:1.1810、1:1.1349、1:1.1413。

#### 4.2.2 外汇管理

爱沙尼亚对外汇没有管制，对国际支付无限制，任何货币，无论数量多少都可自由兑换、汇出和汇入。但对大数额的汇入和汇出，需根据欧盟的规定，填写反洗钱申报单。根据爱沙尼亞法律，外国公司可在当地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在按法律要求交纳各种税费后，其经营利润可以汇往国外。自2010年5月1日起，个人携带价值超过1万欧元的外币出入境，应全额申报。向欧盟区以外国家汇款超过1万欧元，必须填写申报单。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中央银行】

爱沙尼亞中央银行（ESTI PANK）的主要职责是确保爱沙尼亞金融稳定。具体负责四项工作：通过实施独立的货币政策参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通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金融机构；确保结算系统正常运转，确保金融稳定；确保货币正常流通。加入欧元区后，爱沙尼亞开始执行欧元区统一的货币政策，爱沙尼亞中央银行还担负着参与欧元区货币政策制定，促进国内欧元流通，平衡国际收支，管理国家金融及外汇储备，以及加强与其他中央银行及国际机构的合作等职能。

##### 【商业银行】

爱沙尼亞的商业银行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从日常银行业务到复杂的财富管理，同时商业银行也是最大的租赁和保理服务提供商。最大的几家银行都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大银行集团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此外，还有爱沙尼亞所有或其他国家所有的其他银行。从市场份额看，爱沙尼亞的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四家：瑞典银行（Swedbank）、SEB银行、Luminor银行和LHV银行。

爱沙尼亞无中资银行。

##### 【保险公司】

爱沙尼亞的保险公司分为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有正式牌照的寿险公司主要有三家，分别为SEB人寿和养老保险（AS SEB Elu- ja Pensionikindlustus）、维也纳人寿保险集团（Compensa Life Vienna Insurance Group SE）、瑞典银行人寿保险公司（Swedbank Life Insurance SE）。有

正式牌照的非寿险公司有8家。外国人寿保险机构的分支机构有2家，外国一般保险机构的分支机构有6家。跨境人寿保险服务提供商有112家，跨境一般保险服务提供商超过150家。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www.fi.ee/index.php?id=1778](http://www.fi.ee/index.php?id=1778)。

#### 【银行开户】

爱沙尼亚主要银行对外国公司在爱沙尼亚开立账户设有一些限制条件。例如，Luminor银行 ([www.luminor.ee](http://www.luminor.ee)) 规定，外国公司若希望在爱沙尼亚开立账户，必须与爱沙尼亚存在某种关联关系，如在爱沙尼亚有合作伙伴（需提供合作协议）等。如果该外国公司在其他国家的Luminor银行分支机构已经有账户，而且此分支机构愿意出具推荐函，爱沙尼亚Luminor银行也可以考虑为该外国企业开设账户。

银行开户所需资料因公司所属国不同而有所不同，非欧盟国家企业在爱沙尼亚申请银行账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业主证件、选举/委任公司管理层的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法人指定办事处文件、法人代表证件、年费支付证明。

### 4.2.4 融资服务

#### 【基础利率】

大银行的贷款利率取决于贷款数额、偿债能力、抵押品的性质等。2019年8月，爱沙尼亚Swedbank公布的欧元基础利率为：3年期为-0.5245%，5年期为-0.49%，10年期为-0.23%。爱沙尼亚经济环境风险率为0.473%，瑞典银行抵押贷款基准利率为：6月期为0.058%，1年期为0.109%。

####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资在爱沙尼亚设立的企业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无特别限制。银行贷款部会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往来账户的资金流动、历史贷款记录，以及项目的还款预期来评估。最多可以贷到投资额的60~70%。

为改善爱沙尼亚中小企业融资环境，2001年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成立了负责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和提供出口担保的专门机构——KredEx ([www.kredex.ee/](http://www.kredex.ee/))，旨在鼓励节能创新，开拓国外市场，降低出口风险。KredEx的主要职能有：扶持中小企业，提高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为其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爱沙尼亚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是KredEx的合作伙伴，爱沙尼亚工商会、房地产协会、中小企业协会等机构也都与KredEx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KredEx向中小企业提供的主要融资和担保形式有：

(1) 启动资金贷款：贷款对象是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的中小企业或个体商户，可提供贷款作为启动资金和初期运作的流动资金，为企业

业的快速成长创造条件。2015年，启动资金的上限由5000欧元提高至1.5万欧元。

(2) 资金贷款：目标对象是已经经营一段时间，逐步走上正轨的企业，为扩大经营急需补充资金，但还不符合获得银行贷款的条件。

(3) 贷款担保：发展良好的企业需向银行申请贷款，KredEx可提供贷款担保。

(4) 短期出口担保：如果国外进口商的支付期限不超过3~6个月，KredEx可向本国的出口商提供短期出口担保。

(5) 长期出口担保：如果国外进口商的支付期限超过一年，并且进口的是爱沙尼亚生产的长期使用的商品，如机械设备等，KredEx可向出口商提供长期出口担保。

目前，爱沙尼亚尚没有中资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的先例。

####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爱沙尼亚广泛使用，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以使用。目前，银联卡可以在部分爱沙尼亚支付设备（SWEDBANK）上使用。

### 4.3 证券市场

纳斯达克塔林证券交易所和塔斯达克CSD爱沙尼亚分公司是纳斯达克波罗的海交易市场的一部分，是国际机构OMX集团的成员。这两家企业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开展证券交易、证券上市服务，以及在爱沙尼亚的中央证券登记系统进行操作、清算和结算的平台。纳斯达克塔林是爱沙尼亚唯一受监管的二级证券市场。纳斯达克塔林是一个自我监管的组织，它发布和执行自己的规章制度，与标准的交换操作程序一致。它是由爱沙尼亚的金融监管局授权和监督。2004年，塔林证券交易所加入北欧和波海证券交易联盟（NOREX），实现与芬兰、瑞典、丹麦、挪威、爱尔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证券市场的互通联接。目前，在塔林证券交易所登记的上市公司有19家。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爱沙尼亚的水、电、气价格逐年上涨，但与北欧国家相比，仍有一定价格优势。

【水价】

爱沙尼亚的水费因城市不同而有一定差异。水费既包含供水价格，也包含污水处理价格，商用水费中的污水处理价格需根据其污染程度来定价。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https://tallinnnavesi.ee/en/customers-2/paying-bills/price-lists-for-water-and-sewerage-services/>。

主要城市供排水价格如表4-1：

表4-1：爱沙尼亚供排水价格（含税价）

（单位：欧元/立方米）

地区	塔林		帕尔努		纳尔瓦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水	1.14	2.78	1.05	1.05	0.715	0.872
污水	0.94	2.03~4.33	1.65	1.92~2.4	0.959	1.08~1.19

资料来源：塔林水务公司

### 【电、气、油价格】

根据欧盟指令，爱沙尼亚从2013年1月1日起开放电力供应市场，打破原来由“爱沙尼亚能源”一家供电的垄断体制，批准五六家电业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电力价格分为若干种套餐，居民和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用电情况自由选择。主要套餐种类有：①固定价格套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全按合同规定的电价结算，无论市场电价如何浮动，供电企业均不得提价；②市场价格套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全按市场的浮动电价结算；③混合价格套餐。一半按市场价，一半按固定价结算。选定套餐种类后，具体价格构成如下：电价=白天用电价+夜间用电价+电网使用费+电力消费税。以市场开放后仍占据供电市场约80%份额的爱沙尼亚能源公司的“一年期固定价格套餐”为例，其合同电价如下：

表4-2：爱沙尼亚电、气、油价格

种类	价格
电	白天电价4.06欧分/千瓦时 + 夜间电价3.34欧分/千瓦时 + 网络使用费6.98欧分/安培 + 电力消费税0.447欧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0.89欧分/千瓦时
气	0.444欧元/立方米+管道费0.0517欧元/立方米+消费税0.0486欧元/立方米
汽油	95号汽油：1.25~1.44欧元/升；98号汽油：1.3~1.49欧元/升；柴油：1.2~1.35欧元/升（2021年6月）

资料来源：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爱沙尼亚的天然气价格包括管道费；汽油价格含每升0.42欧元的消费税。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劳动力需求】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爱沙尼亚15~74岁劳动力的参与率为71.6%，就业率为66.7%，失业率为6.8%。劳动力市场活跃人数为70.26万人，同比增加200人；就业人员656600人；待业人数6100人；全年平均失业人员47900人，同比增加16600人。兼职工作变得越来越受欢迎，近年来，兼职工人的数量在不断增加。2019年，兼职人数达到创纪录的8.5万人。

近十年来，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的主要变化趋势是：人口老龄化，生育率下降，新增劳动人口中，社会科学类毕业生比例远高于自然科学类毕业生，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外流严重。

由于近年来爱沙尼亚经济快速发展，与欧盟大市场的相互融合导致爱沙尼亚劳动力开始外流。芬兰、瑞典等国的工资水平普遍高于爱沙尼亚，爱沙尼亚本国的劳动力纷纷以投亲靠友的方式出国谋求发展。这不但造成爱沙尼亚国内有技能的专业人才匮乏，就连普通的工作岗位也难以找到合适人选。以建筑工人和医务人员为例，据爱沙尼亚媒体报道，爱沙尼亚建筑工地劳动力短缺，50%的建筑工人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现有建筑技术人员还在不断流失。由于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大量医务工作者出国谋求发展，导致医护人员奇缺，在岗人员工作时间延长，部分地区医院甚至不得不靠从塔林等大城市“借”医生来维持运转。据统计，目前由爱沙尼亚前往芬兰工作的医生以年均40%的增速流失；87%的医学院毕业生愿意到国外工作，只有13%的人愿意留下。据估计，目前在芬兰打工的爱沙尼亚人约有3.4万，他们大多是有一技之长。爱沙尼亚政府曾采取过一些措施鼓励人才回流，但效果不明显。

##### 【劳动力素质】

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统计数据显示，20岁以上的人口中，接受过高、中等和初等教育的人口占比分别为34%、45%和21%。6~40岁人口平均受教育时期为15.79年。

##### 【劳动力价格】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爱沙尼亚居民月平均工资为1448欧元，比上年增长2.9%；平均小时工资为12.5欧元，同比增长7.6%。爱沙尼亚的行业收入差异明显，信息通信业、金融保险业人员收入较高，酒店餐饮业及其他服务业水平较低。

##### 【最低工资标准】

2020年6月1日起，爱沙尼亚全职工作最低月工资标准提升至584欧元，比上年增长8.1%，小时最低工资为3.48欧元，比上年增长8.4%。

##### 【社保税费水平】

雇主需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障税，税率为工资的33%，其中养老金为20%，医疗保险为13%。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土地价格】

爱沙尼亚的土地销售价格因用途、位置不同而有所差异。

爱沙尼亚土地改革过程中保留的国有土地由环境部管理。这片土地总面积约为150万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88%。爱沙尼亚土地委员会负责管理其中的10万公顷土地。据爱沙尼亚土地委员会统计，2016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总额超过1100万欧元。截至2017年初，租赁协议的总价值约为184万欧元。2018年，爱沙尼亚用于建造私人住宅的土地价格比上年上涨19%以上。2018年，爱沙尼亚未建住宅用地的均价为每平方米10.6欧元，比2017年上涨19.3%。

##### 【房屋租金】

2020年，爱沙尼亚首都塔林的房屋租金有所上升。普通区域85平方米的住房月租金约为698欧元，普通区域4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月租金约为419欧元。

##### 【房屋售价】

2020年12月，爱沙尼亚全国公寓每平方米的平均售价为1474欧元，同比上涨5.8%；在塔林，公寓每平方米的平均售价为2279欧元，同比上涨5%。

#### 4.4.4 建筑成本

爱沙尼亚主要建筑材料大多依靠进口，爱沙尼亚国内生产沙、石及少量水泥。

爱沙尼亚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建筑价格指数比2020年同期上涨0.5%。其中，劳动力成本下降0.5%，机械使用成本下降0.8%，材料使用成本增长1.2%。2021年第一季度，维修改造工作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3%，其中劳动力价格下降0.4%，机械使用成本下降2.5%，材料价格下降0.1%。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通信部（内设两名部长：经济事务与基础设施部部长，企业与信息技术部部长）是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工业、贸易、能源、住房、建筑、交通、通信、物流等领域制定和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及经济发展计划等。

#### 5.1.2 贸易法规

爱沙尼亚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WTO协定及相关的欧盟法规（如反倾销法、反补贴规定、贸易壁垒规定），战略物资商品目录，欧盟对战略物资的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国际协定等。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进口管理】

2004年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后，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进口管理体制同欧盟接轨，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并按照欧盟标准修改关税制度、商品进口限制、准入制度、认证制度等相关法律，取消与曾经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之间的农产品进口免税政策。爱沙尼亚对进口商品的品质检验也提升至欧盟标准。欧盟有关非关税壁垒和贸易救济措施在爱沙尼亚同样适用。例如，爱沙尼亚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无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市场完全开放，商品自由流通；对非欧盟成员国则实行海关监管、统一进口税率和其他进口管制措施。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商、经销商都登记录入欧洲“贸易活动经营者登记备案识别系统”(EORI)，并获得唯一的EORI码，在从事对外经贸活动时，须向海关和进口商提供该号码。

非欧盟成员国人员入境爱沙尼亚时，个人携带物品以“自用合理”为原则，如果携带物品价值高于430欧元，但低于700欧元，可选择按海关税率逐个计算税额，或所有物品统一按2.5%的税率计算税额。如果价值超过700欧元或用于商业目的，则不适用2.5%的税率。个人携带的现金、旅行支票总额超过1万欧元时，须主动填写旅客申报单。如果携带个人使用，而且不是在欧盟国家购买的交通工具，必须填写海关申报单，详细注明交通工具的种类、品牌、车架号、出厂日期、发动机排量和功率等，并交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自非欧盟国家入境的旅客，禁止携带肉及奶制品入境。其他动物源性产品，如蜂蜜、活牡蛎、贻贝和蜗牛等，每人限带2公斤。渔产品及其制品，包括虾、螃蟹、死牡蛎和鱼子（黑鱼子除外），每人限带20公斤。年满18岁，步行或乘汽车入境的旅客，一个日历月内首次和第二次入境时，可以免税携带40支香烟、50支雪茄或50克烟草。第三次入境时，需按规定缴纳消费税。如果旅客能够证明其非有意为之，海关可考虑免征消费税。一个月内首次步行或乘车入境的旅客，可以免税携带红酒4升，啤酒16升，酒精含量低于22%的低度酒2升，或酒精含量高于22%的烈性酒1升。第二次入境时，需按规定缴纳消费税。如果旅客能够证明其非有意为之，海关可考虑免征消费税。上述可携带免税烟酒制品入境的次数规定，不适用于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入境的旅客。非欧盟国家旅客入境时，可携带5棵植物（包括小树和灌木），3公斤柑橘类水果，5公斤水果或蔬菜，20支鲜切花，5个室内盆花，2公斤花球茎或块茎，5袋有商品包装并且每袋不超过5克的种子。

动物宠物、濒危动物和植物物种、自用药品和贵金属及其制品属于限制入境的物品，多数情况下受数量限制并需要证明。

禁止进口的物品和货物主要有：民用的刀枪和电击器具，仿冒名牌的货物，侵权产品（如盗版软件，CD、DVD等音像制品），麻醉品（如鸦片、海洛因等）及精神药物，威胁生态平衡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等。

#### 【出口限制】

爱沙尼亚主要根据欧盟的法规对战略物资的出口实行管制，对其他物资的进出口基本不实行贸易管制。战略物资主要包括军用物资和军民两用物资。2004年2月，爱沙尼亚颁布《战略物资法》，对属于管制范围的战略物资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包括各种常规武器弹药、火箭导弹、生化武器、放射性物资、航空飞行器、水面水下舰船、电子通讯设备及其他高科技军民两用产品。对于战略物资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定了专门的许可证申领和管理办法，并批准有资格申领许可证的经营公司，所有许可证必须通过国家批准的中介组织申领。该管理办法由爱沙尼亚外交部出口管制司负责实施。文物的出口须有欧盟的特许。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食品贸易与动物检疫由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下属的农业与食品局负责。该机构由原农业局和兽医食品局合并而来，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挂牌，主要负责原农业局土地改良、植物及多样性保护、有机农场、植物的转基因管理，以及果蔬安全等工作，履行原兽医和食品局的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家畜育种等职责，签发该类产品的进出口许可。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pta.agri.ee>。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管理制度】

爱沙尼亚一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基本不存在贸易管制，海关税率也比较优惠。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执行欧盟的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管理规定。

#### 【关税税率】

海关税率与欧盟一致，平均关税为5.5%。主要商品进口关税如表5-1：

表5-1：爱沙尼亚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农产品	0~15	矿产品	0
纺织品	0~12	贱金属	0~3
木制品	0~3	机电产品	0~6
鞋制品	3~17	杂项制品	0~3.7

资料来源：欧盟关税在线数据库

如欲了解欧盟海关进口税率，请登录欧盟关税在线数据库：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经济自由度很高，基本不存在贸易管制。通常，爱沙尼亚在所有领域都对投资者开放。投资企业的创立、经营、破产等工作按照所涉及事项分别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管辖。创立企业时，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对投资方式、投资期限，利益分配等，只要不违反当地法律，政府不加干预。新成立的企业要与爱沙尼亚企业一样，在企业注册局登记。税收问题由爱沙尼亚税务部门监督管辖，投资争端直接由爱沙尼亚法院，或双方商定的仲裁机关解决。

爱沙尼亚政府在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设“爱沙尼亚企业局”，但该机构不是外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提供投资机会和资金支持，开展对外宣传，安排谈判等服务性工作。

###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法》于1991年9月颁布实施，1996年5月修订。《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与爱沙尼亚本国公民和法人享受同样权利，承担同样义务，即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

爱沙尼亚先后颁布《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外资法》《企业所得税法》《海关法》《营业税法》《破产法》等一系列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爱沙尼亚实行企业所得税（利润税）零税率政策，收入再投资部分可免征所得税，只有当企业汇出或分配利润时，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免征出口产品增值税】

自独立至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前，爱沙尼亚企业一直享受出口产品免征20%增值税的待遇。入盟后，尽管欧盟要求爱沙尼亚取消这一政策，但爱沙尼亚仍在继续执行，并提出各种理由，力争保留这一优惠政策。

### 【申请项目支持】

项目启动支持：政府为启动某一项目提供资金和计划分析支持。资金支持不得超过启动该项目所需费用的75%，企业自筹部分不得少于25%。

职工培训财政支持：财政支持的目的：（1）提高职工素质；（2）为拓展公司业务而进行的新雇员专业培训；（3）为实现生产现代化而进行的新技能专项培训。支持比例：根据公司的规模、场所、培训内容来决定，一般不超过培训总支出的80%。

项目咨询支持：政府可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研发支持：75%的项目应用研究费用、50%的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费用（最高金额约为13333欧元）可得到政府的资助。

### 【展览财政支持】

对参加国外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和大型国际展览会的本国企业，政府在财政上给予一定支持，如提供机票和展览场地费用等。

另外，爱沙尼亚在鼓励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和服务外包等产业方面没有特殊的优惠政策。对跨国公司在爱沙尼亚设立运营机构也没有特殊要求。

爱沙尼亚整体投资环境较好，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外国投资者个人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外资企业（外资额占固定资产30%以上）可以自由出口本企业产品，或进口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商品，无须申领许可证。

### 【能源行业外资准入政策】

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通信部下属竞争委员会主管能源的外资引入和能源发展。主要依据《电力市场法》《液体燃料规定》等法律法规管理能源行业。爱沙尼亚欢迎外资进入其能源领域开展合作，但要求投资者制定明确的长远发展计划，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另外，开展能源生产合作，必须符合爱沙尼亚能源市场监督部门要求，方能申领经营许可证。

### 【电信行业外资准入政策】

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属的技术监督机构主管电信行业。爱沙尼亚在此领域无特殊要求，参与爱沙尼亚电信行业合作，必须向主管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

### 【银行业外资准入政策】

爱沙尼亚银行、保险、证券行业的市场准入参照欧盟相关法律，并依据爱沙尼亚的《信贷机构法案》《保险业务法案》《证券市场法案》。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隶属于爱沙尼亚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进行监管。

根据《信贷机构法案》，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自2007年1月1日起，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的最低股份资本标准为500万欧元，开办银行不能采取大众集资的方式。外国银行或分支机构应遵守爱沙尼亚中央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定期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及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提交财务报告。

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需要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信息和文件，例如，银行开办计划书、银行章程、银行结构及服务内容信息等。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将在收到所需文件的两个月内，做出是否可以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的决定。如果同意开办，将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颁发授权许可，并及时通知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国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或代表处。外国银行在收到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可以开办银行的授权许可后，开始办理商业注册登记和运营。

### 【保险行业外资准入政策】

根据爱沙尼亚《保险业务法案》，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展保险业务，外国保险公司如果在爱沙尼亚开办分支机构，开展保险服务，须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发放，不得转让给第三方。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保险业务法案》修订案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300万欧元。

外国保险公司在爱沙尼亚从事保险业务，应遵守爱沙尼亚的《保险业务法案》《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时应遵守爱沙尼亚政府、爱沙尼亚财政部及社会事务部的有关规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有关投资的规定与欧盟法律一致。外国企业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直接投资形式，或者以购买当地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间接投资方式向爱沙尼亚投资。爱沙尼亚企业局负责向投资者介绍投资机会、提供资金支持、进行对外宣传、安排谈判等。当涉及企业并购时，需向爱沙尼亚竞争局申报并获得批准。

欧盟规定，欧盟委员会是负责企业并购中反垄断问题的最高权威机

构，调整企业合并的适用法律是2004年发布的第139/204号条例和第802/2004号条例。该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只处理具有共同体意义的合并，那些不具有共同体影响的合并由各成员国负责竞争事务的部门处理。但在实践中，在禁止或限制涉及第三国企业并购的问题上，欧盟委员会也同样具有域外管辖权。

####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企业并购的主要程序包括申报程序和第一、第二阶段审查。

##### 【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是企业并购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一个必经步骤，也是企业并购程序的第一步。根据合并条例第4条第1款的规定，企业应在签订并购合同、公布公开招标，以及取得控制权之后，尽快对具有共同体影响的合并进行申报。如果没有事先申报，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将受到罚款。

##### 【第一阶段审查】

第一阶段审查的目的是审查并购行为是否存在与欧盟市场不协调的嫌疑。如果能排除嫌疑，审查到此结束，否则将正式立案调查。委员会在收到全面申报材料后，须在2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在第一阶段的审查中，委员会可以作出三种决定：（1）申报的并购不属于企业合并控制条例管辖的范围，即委员会不具有管辖权；（2）申报的并购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对并购做进一步审查，就可以认定其与共同体市场的协调无冲突；（3）申报的并购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但委员会严重怀疑并购与共同体市场不协调，需对其开展第二阶段审查。

##### 【第二阶段审查】

审查期限为90个工作日。审查后，委员会将做出以下决定：（1）确认并购不会严重损害有效竞争，宣告该合并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允许申报的企业合并。通常，如果合并企业的市场份额低于25%，委员会都会宣布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2）禁止企业并购。

2018年4月，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爱沙尼亚Magnetic飞机维修有限公司的全面收购，交易金额约4300万欧元，是目前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最大的一笔投资。收购完成后，航新科技拥有其100%股权。

对于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投资，爱沙尼亚并没有专门的限制性规定。

#### 5.2.4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爱沙尼亚目前尚无有关BOT/PPP的立法，也没有在建的BOT/PPP项目。但是，在爱沙尼亚有基于PPP的地方投资促进机构，鼓励企业以PPP

方式投资建设。

###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出台的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爱沙尼亚2020数字议程》确定以发展信息社会和确保数字安全为主要内容，提出发展超高速宽带光纤网络，爱沙尼亚5G行动计划，“隐形”和主动事件服务，提升公共领域使用数据和分析研究能力计划，采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增加ICT专家和获得更高的ICT技能人才供给，提升国家网络安全支柱能力，加速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领域创新，扩大电子居留计划等政策措施。

#### 【发展数字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的报告，爱沙尼亚在全球数字法律架构排名中位居第7名。影响数字经济领域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包括：《商法》《税法》《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社会税法》《失业保险金法》。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信息社会服务法》《电子通讯法》《网络安全法》《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法》《税务信息交换法》《公共信息法》《电子身份和信任服务的电子交易法》等。

爱沙尼亚政府尚未对外国所有权设置限制，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享有平等待遇，但政府正在制定审查机制，以遵守2019年4月10日生效的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条例（第2019/452号条例）。对外国投资者没有投资激励措施。

#### 【公司运营便利】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5分钟内在线创建公司，并在10分钟内在电子税务局申报税款。在爱沙尼亚注册，意味着该企业将被视为值得信赖的欧盟公司，并将进入庞大的欧盟单一市场。

#### 【货币自由兑换】

市场自由化，货币自由兑换。股息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汇回国内，停止在爱沙尼亚活动的公司的所有资产也可以返回国内。

#### 【税收优惠】

爱沙尼亚对公司的分配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不是每年征收企业税。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利润分配净额(总额的 20%)的 20/80。从 2019 年开始，定期分红逐步降低14%的税率。除非居民从爱沙尼亚合同基金中获得的股息或利息外，爱沙尼亚不对股息或利息征收预扣税。

#### 【信息服务便捷】

公司可以凭借爱沙尼亚政府颁发的数字身份，访问政府提供的数字服务。外国企业家可以在任何地方工作，可以远程工作，并以数字方式将他

们的欧盟公司纳入爱沙尼亚。通过该流程，可以完全削减一些传统业务成本，使其最小化。轻松银行业务意味着，几乎所有银行交易都是通过电子方式完成；轻松合规业务意味着，在超过95%的情况下，收入以电子方式申报，简化公司合规流程。

##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主要有《大气空气保护法》《京都议定书二氧化碳谈判制度下的投资方案》《工业排放法》《欧盟环境标准下的爱沙尼亚2020和2030发展战略》《废物法》等。

### 【优惠政策】

爱沙尼亚政府尚未对外国所有权设置限制，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享有平等待遇，外国投资者进入以下行业需要获得许可：采矿、能源、天然气和供水、铁路和运输、水路、港口、水坝和其他与水有关的结构以及电信和通信网络。外国投资者没有投资激励措施。

### 【碳排放相关法规】

爱沙尼亚响应《欧盟绿色协议》，根据欧盟《关于能源联盟治理和气候行动的法规》(EU) 2018/1999制定《爱沙尼亚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该法规规定了国家能源和气候行动，碳排放控制指标，实现到2030年的阶段性目标，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相关措施。爱沙尼亚每十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交能源和气候计划。

## 5.5 企业税收

###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爱沙尼亚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纳税指标排名第12位，每年平均缴税次数为8次，每年缴税平均耗时为50个小时，总税收和贡献率为47.8%（利润的百分比）。

爱沙尼亚与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签署了60个避免双重征税和预防财政逃税的协定。1998年5月，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4年12月又签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爱沙尼亚的税收体系属于属地税制，主要由国家税和地方税两部分组成。

### 【国家税】

主要包括所得税、社会税、土地税、博彩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重载汽车税等，主管部门为税收和海关委员会。

### 【地方税】

主要包括销售税、船税、广告税、机动车税、家用宠物税、娱乐税、停车费等，由市镇等地方政府管辖。地方政府也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地方税的管辖权通过合同形式授予税收和海关委员会管理。

爱沙尼亚不征收赠予税、继承税、房产税，各类交易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征收印花税。

##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所得税】

爱沙尼亚实行比例所得税制，所得税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均为20%。

爱沙尼亚自2001年起实行企业所得税“零”税率政策，即对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与支出之间未分配的利润免征所得税，这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再生产。但如果将此利润对股东或投资者进行分红，或是以赠与、补贴、物质资助、转移支付等方式分配这些利润，则需缴纳20%的所得税。外国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在利润分配或汇出时要交纳20%的所得税。

在爱沙尼亚居住的外国人在本国或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的收入都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在爱沙尼亚居住的人是指在爱沙尼亚有永久住所，或一年中在爱沙尼亚停留超过183天的人。非爱沙尼亚居民在爱沙尼亚获得的收入应在爱沙尼亚纳税。2020年，爱沙尼亚的个税起征点为500欧元，养老金个人缴款比率是报酬的2%。每年年初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报告上一年收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每年的截止日期是3月31日，可通过网络填报。目前，爱沙尼亚人利用网络报税的比例是95%。

个人税务计算网站：[www.kalkulaator.ee/en/salary-calculator](http://www.kalkulaator.ee/en/salary-calculator)。

在爱沙尼亚，个人不必报告证券的接收或所有权，只有当出售证券并赚取利润时，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转让的收益，按20%的标准所得税税率计算。

### 【增值税】

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自供应，都要收取增值税。增值税注册人要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支付增值税。增值税注册人是从事商业活动并注册为纳税人的个人。强制注册的最低标准是4万欧元。在购买货物的情况下，有限责任纳税人的最低标准为1万欧元，而购买服务则没有最低标准。

一般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率为20%；图书、演出票、旅店服务、部分药品和医疗用品、殡葬用品和服务，以及危险垃圾处理的增值税税率为9%；

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临时进口货物不征收进口增值税，但这些货物须在加工后按期从爱沙尼亚出口。

增值税按月缴纳，纳税时间为税款所属期次月的20日之前。

多交纳的增值税可以在增值税返还日到期前30天内退回。从事经营活动，而且有纳税来源的个人或合法实体，年营业额少于2.5万欧元的纳税人可免予办理注册增值税缴纳手续。

### 【社会税】

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雇主（包括外国实体的永久性公司），除法律规定的特殊免税措施以外，只要有雇员，就要交纳支付给雇员工资总额33%的社会税（20%的养老金和13%的医疗保险）。个人以经营者的身份在税收当局注册也须缴纳社会税。社会税是对雇主的征税，它是基于个人实际总收入，而不是从薪资中扣除。当雇主在就业登记册上为雇员登记工作并支付社会税时，雇员将自动获得社会和医疗保险。

社会税有最低义务缴纳限额，2019年是每月178.2欧元，2020年是每月192.72欧元，即使公司没有向每个员工支付工资，也得缴纳。

社会税按月缴纳，纳税时间为每月10日前。

### 【失业保险税】

2020年失业保险是雇员总工资的1.6%。除此之外，雇主还需按雇员月工资总额的0.8%支付失业保险费。如果雇员已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则不再缴纳失业保险费（1.6%），但雇主的部分（0.8%）仍需继续缴纳。

### 【土地税】

根据规定，土地所有者有义务交纳土地税（非征税土地要有特殊免税证明）。土地税的税率是每年应纳税土地价值的0.1%至2.5%。耕地和自然草地的税率是每年应纳税土地价值的0.1%至2%。住在城市或居民集中居住区的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其住房占地面积小于0.15公顷的免缴土地税，如果超出这一限额，对超出部分征税。住在集中居住区以外的自有住房纳税人，其住房占地面积的起征点为2公顷。地方政府有权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土地税税率。

### 【消费税】

主要针对烟、酒、电力、燃油和包装物五大类、若干小类商品，分别按国家制定的税率征收，并不断调整。2018年，爱沙尼亚大幅调高消费税，导致本国及许多周边国家消费者流失至拉脱维亚。例如，烟草类中的香烟消费税，2017年为104.98欧元/千支，2018年提高至113.38欧元/千支，2019年又提高到124.72欧元/千支，2020年达到138.65欧元/千支。酒类中的葡萄酒消费税，酒精含量在6度以下，2017年2月的消费税为53.41欧元/百升，2018年调整为84.41欧元/百升，2019为63.35欧元/百升；酒精含量在6度以

上，2017年2月为123.18欧元/百升，2018年调整为147.82欧元/百升。汽油消费税由2017年7月的0.512欧元/升，调整至2018年的0.563欧元/升，并保持至今。

2014年7月，爱沙尼亚议会通过消费税法修正案，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酒类消费税提高至15%，2016—2018年，每年提高10%。2015—2017年，天然气消费税每年提高20%。2016—2018年，烟草消费税每年提高5%，最终达到欧盟的平均水平。

### 【海关手续费】

法人每次报关的海关手续费为7欧元，这也是国家固定收费标准。

根据欧盟范围内的税收修正案，从2021年7月1日起，所有来自第三国的货物都必须申报并缴纳增值税，超过150欧元的商品须加征关税。

##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6.1 经济特区法规

爱沙尼亚没有专门的经济特区法律法规。

### 5.6.2 经济特区介绍

爱沙尼亚共有3个自由贸易区和11个主要工业园区。

###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由爱沙尼亚政府设立，爱沙尼亚税务和海关委员会负责监督。爱沙尼亚的所有自由贸易区都向外国直接投资开放。与欧盟其他国家一样，爱沙尼亚的海关保税区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设置在一定封闭区域内，进出均处于海关严格监管下的保税区；另一种是隔离措施相对宽松，进出货物只需进行海关申报的保税区。如欲了解保税区的详情，请登录：<https://investinestonia.com/business-in-estonia/infrastructure-and-premises/free-trade-zones>。

目前，爱沙尼亚共有3个保税区，分别是：

(1) 穆嘎港保税区(Muuga)：穆嘎港是爱沙尼亚最大的国际货运港口，位于塔林所在的哈留省，濒临芬兰湾，距塔林市郊10多公里。穆嘎港保税区坐落在穆嘎港区，占地215公顷。自2005年5月9日开始运营，属第一种类型保税区，由国有企业塔林港公司管理。2013年2月，爱沙尼亚政府签署决议，将保税区面积由215公顷扩大至464公顷。

(2) 西拉迈港保税区(Sillamäe)：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的东维鲁省，濒临芬兰湾，东距爱俄边境口岸纳尔瓦25公里，西距塔林186公里，面积600公顷，属于第二种类型保税区，由西拉迈集团管理。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矿石和木材的运输。

(3) 帕第斯基保税区 (Paldiski)：位于爱沙尼亚北部芬兰海湾的入口，属于哈留省，自然海港深度是12.5~20米，属于第二种类型保税区，为Paldiski Sadamate AS公司所有，是100%私有化的商业港口。2011年设立为自由贸易区，主要业务为货物和车辆的运输。

以上3个保税区的共同特点是：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功能比较齐全，依托的港口均为终年可以通航的深水不冻港。共同的优惠政策是：进口到保税区后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不要求许可证和配额，并且享受利润再投资免税待遇。

### 【工业园区】

爱沙尼亚主要有11个工业园区，爱沙尼亚工业园区的共同特点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便利。面积都在20~80公顷之间，靠近爱沙尼亚主要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主要功能为生产、加工、仓储和技术研发。

如欲了解11个工业园区的详情，请登录：

<https://investinestonia.com/business-in-estonia/infrastructure-and-premises/industrial-parks>。

截至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入驻爱沙尼亚工业园区。

## 5.7 劳动就业法规

###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爱沙尼亚的企业雇用员工主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休假法》《工资法》《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雇主与雇员一般应签署书面的劳动合同，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与爱沙尼亚人享有同样的劳动权利和义务，但必须持有劳动许可。

爱沙尼亚的《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与未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订立劳动合同。雇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经双方协商同意，雇员亦可加班工作，但4个月内每7天的平均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而且雇员在提前2周告知的前提下，随时可以终止协议。除法定节假日外，雇员每年享有28天带薪休假，国家假日和公共假期不包括在假期计算中。女性雇员可以有140天的产假，最迟从预产期前70天内开始，产假津贴由国家支付。母亲或父亲如果有3岁以下子女需要抚养，应要求可给予父母假，父母假津贴由国家支付，产假津贴和父母假津贴一共可支付575天。雇员可以请病假，每次病假最长时间为182个自然天，每年最多250天。病假期间的工资为上年平均工资的70%，第1~3天无工资，第4~8天由雇主支付，第9天开始由政府支付。

如欲了解爱沙尼亚《劳动合同法》(Employment Contracts Act)的详情，请登录：

[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30122016002/consolide/current。](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30122016002/consolide/current)

### 【劳动合同主要条款】

劳动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1) 工作性质及其复杂程度、职称和资格要求；

(2) 工时、工资和工作地点；

(3) 合同有效期和开工时间，口头雇用合同一般只适用于两星期以内的雇工。

###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根据劳资双方协议及符合以下条件者，劳动合同可视为解除：

(1) 合同期满；

(2) 雇员自愿解除合同；

(3) 雇主自愿解除合同；

(4) 根据第三方要求及不以合同双方意志所决定的情况。

### 【雇主需缴纳的费用】

雇主须为雇员交纳以下费用：

(1) 社会税：在爱沙尼亚境内经营的雇主应为雇员支付其全额工资33%的社会税。

(2) 失业保险：2015年到2018年，失业保险费率由雇员本人支付1.6%，雇主支付0.8%。

##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爱沙尼亚对外国人的管理及相关劳工政策主要依据《外国人法》(The Aliens Act)。2015年11月，为进一步放宽外籍劳工准入制度，增加人力资源市场供给，爱沙尼亚通过修订的《外国人法》。新法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欧盟以外国家的外国人可作为“租用劳动力”在爱沙尼亚工作。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外国人可以“短期工”和“长期工”形式在爱沙尼亚就业。“短工”须进行短工登记，“长工”须有居留许可。申请居留许可必须有雇佣方与被雇佣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据工种和工资水平的不同，居留许可也分为若干不同等级。

2020年4月20日生效的《外国人法》修正案规定，截至3月17日合法居留在爱沙尼亚，而且短期工作许可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外国工人可以选择将其短期农业工作许可延长至7月31日，7月31日之后，外国工人必须在8月31日之前离开爱沙尼亚。短期工作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而且不在农业领域工作的外国人不得延长工作许可证。

拟在爱沙尼亚短期(1年内不超过6个月)工作的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须持有D类签证(D-visa)，同时雇主必须为雇员在爱沙尼亚警察和边境警卫局进行用工注册。如果需要在爱沙尼亚工作6个月以上，则需持有居

留许可。第一次申请时，外国雇员将获得2年内的临时居留许可，持临时居留许可超过5年，即可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以雇主工作合同为前提条件。此外，如果希望在爱沙尼亚定居和工作，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申请长期居留许可，该许可不受雇主合同的限制。

爱沙尼亚只对以下外国人发放劳工许可：其合法收入能够保证在爱沙尼亚生存而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 【无需办理劳工许可的条件】

以下外国人无需办理劳工许可：

- (1) 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 (2) 1995年7月1日以前申请，并已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持有学习居留证的外国人，实习期间在爱沙尼亚工作，可不用申请劳工许可，但从事的工作要与所学课程相关。其他情况下，工作须持有劳工许可，而且不许占用学习时间。

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或登记工作信息需要通过爱沙尼亚警察与边境警卫局，网址为：[www2.politsei.ee/en/](http://www2.politsei.ee/en/)。

爱沙尼亚对外籍劳务配额管理非常严格，但由于近年来爱沙尼亚经济发展迅速，劳动力流失严重，国内劳动力及高素质劳动力缺乏，因此爱沙尼亚提高了移民配额，并于2017年1月修订了《外国人法》。2019年，爱沙尼亚移民配额为1314人。但爱沙尼亚关于外国人工作许可的规定经常改变，因此存在规定变化带来申请或延长居住许可的不确定性。

目前，在建筑、修造船、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外来劳务人员的市场需求较大。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劳务技术要求高；由于订单减少，有时工时和工资无法保障。

如果在爱沙尼亚遭遇劳务纠纷，可向爱沙尼亚国家法院投诉，网址：[www.nc.ee](http://www.nc.ee)，电邮：[info@riigikohus.ee](mailto:info@riigikohus.ee)。

## 5.8 外国企业在爱沙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991年8月，爱沙尼亚宣布独立后，于当年10月公布《土地改革法》，成为涉及土地问题的基础法律文件。该法先后于1993年4月和1997年5月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修订。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盟，该法还在不断地补充和修订。

现行土地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920—1939年爱沙尼亚共和国期间，对个人拥有、后被苏联无偿国有化的土地实行“退还”政策，对因种种原因已无法退还的予以补偿；其他非个人拥有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民可向国家申请租种土地，租赁期最长不超过99年，租赁期间除缴纳租赁费外，还

需缴纳0.7~2.5%的土地税(由当地政府决定,具体情况视土地位置而定);地方当局可以将土地和森林出售给从事农业生产和林业生产的自然人和法人,但不可以出售给城市居民,而且每人最多不得超过200公顷;土地出售无需采取公开拍卖形式,双方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即可,买卖合同需经公证,费用一般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土地所有权的变化需记录在国家的土地账册中;外国人可以购买土地和不动产,但需遵守一些特殊规定。

###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爱沙尼亚允许外国人和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法人购买土地,但如果购买超过10公顷的土地和林地,需获得土地所在地区地方当局的批准。考虑到国家安全,爱沙尼亚不允许外国人购买边境地区的土地和森林。

自2011年5月起,爱沙尼亚放宽对欧盟国家的限制,来自欧盟国家的企业和个人可以无限量地购买爱沙尼亚农业用地和林地,无论其是否处于边境地区,但购买者需提供在本国从事3年以上农业生产和森林工业的证明文件。对欧盟以外国家的限制条件保持不变。居住在欧盟以外的外国投资者或公民不得购买爱沙尼亚四个岛屿(Saaremaa、Hiumaa、Vormsi和Muhu)的房地产,也不得购买超过10公顷的森林或农地。

爱沙尼亚对外国人在爱沙尼亚购买包括商用铺面、写字楼、住宅楼在内的不动产无限制。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3月,外国人购买的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的面积仅占总面积的3%。但媒体称,该统计中没有将那些购买了拥有大量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的爱沙尼亚当地企业的外国人的股份包含在内。据此,估计外国人占有的土地面积约占爱沙尼亚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总面积的10%。

欧盟国家进入爱沙尼亚的外资可以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限制,但必须出具由外资所在国签发的外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相关经验的证明。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外资购买或租赁爱沙尼亚农业用地的限制不变,即不得超过10公顷。如果超过,必须得到地方当局的批准。

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和经合组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彻底放开土地购买限制已成为一种趋势。已有爱沙尼亚议员提出议案,对外国人购买边境地区土地实行解禁,但规定面积不得超过0.2公顷。然而,爱沙尼亚农场主联合会表示反对,呼吁政府限制外国人购买边境土地。

欧盟国家进入爱沙尼亚的外资可以获得林地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限制,但必须出具由外资所在国签发的外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林业生产相关经验的证明。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外资购买或租赁爱沙尼亚林地的限制不变,即不得超过10公顷。

如若超过，必须得到地方当局的批准。

##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爱沙尼亚《证券市场法案》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爱沙尼亚证券行业。在爱沙尼亚从事证券业务的外国企业需要在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登记注册，并提交相应文件，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负责颁发证券行业经营许可证。

爱沙尼亚允许外国企业开办从事证券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但需要持有相应的许可证，许可证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批准和发放。基金管理公司只能提供如下服务：管理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在证券投资方面提供建议，保护客户资金，以及《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其他基金管理内容。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经营活动应在爱沙尼亚境内。

##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爱沙尼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主要负责全国的环境与自然保护，土地、数据库（含空间数据）建立，自然资源的使用、保护、循环利用和登记，环境监督，气象观测，自然与海洋研究等行业的立法工作等。  
网址：[www.envir.ee](http://www.envir.ee)。

###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狩猎法》《废物法》《环境登记法》《自然资源法》《土地改革法》《土地地籍法》《森林法》《综合污染防治和控制法》《环境管理法》《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排污收费法》等。

《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主要是对申请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施工、使用、改变现有结构、申请利用自然资源、排放污染物等工作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由环保部认可的有资质的专家负责实施。环境许可包括环境质量要求（排放允许量）、排放要求（主要对废水、废气）、技术要求（过滤或净化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环保部网站或法律中心：[www.legaltext.ee](http://www.legaltext.ee)。

###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有关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标准完全与欧盟接轨。2007—2013年，在欧盟援助资金的支持下，爱沙尼亚基本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饮水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在大气、水

体、动植物和森林普查和保护方面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监测体系。2012年6月，爱沙尼亚通过新的国家“环保发展规划”。2014—2020年欧盟中期预算案计划拨付给爱沙尼亚的补贴和援助资金也高于上一个时期。爱沙尼亚将充分利用欧盟援款，进一步提升环境标准，力争在2020年前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同步达到欧盟环保要求。

欧盟的环保标准通常是以指令的形式发布。自从1975年发布第一个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的第75/1440/EEC号指令开始，欧盟已先后发布20多个有关水环境标准的指令，详细列明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地下水标准、游泳水水质标准、渔业淡水水质标准、贝类养殖水质标准，以及132种污染水体的危险物质的排放限值等。有关大气质量的标准，先后发布了20个法规和指令、9个臭氧层保护公约、决定和指令。另外，欧盟还颁布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灾害的一系列法令、规定和标准，形成一整套庞大、规范、完善的环保法律体系。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欧盟网站：[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外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时，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需同当地企业一样进行环评。环境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爱沙尼亚2005年2月22日通过，并于2007年1月和4月经过两次修订的《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该法规定了环评的要求、目的、程序、机构，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法应承担的责任。

##### 【环评机构】

爱沙尼亚环境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是爱沙尼亚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另外，在爱沙尼亚不同地区还设有环保委员会（Enviroment Board，网址：[www.keskonnaamet.ee](http://www.keskonnaamet.ee)），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在业务上它们归环境部管辖。

##### 【需要环评的项目】

《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规定，投资项目或承包工程项目在申领或变更许可证时，如有以下情况，必须开展环评：

- (1) 其经营活动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变更后的经营活动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单项经营或多项经营混合后，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属于以下领域的投资或承包工程必须开展环评：石油、天然气、煤炭、泥煤、油页岩的开采、管输、气化、分馏、贮藏和销售，矿石开采和加工，建设热电站、水电站、核电站、高压输变电设施，核燃料的提纯与生产，核废料的处理，修建公路、铁路、机场、海港、内河码头，疏浚河道、水

库、港湾，兴建化工厂、制药厂、化肥厂、农药厂、生物制品厂、造纸厂、大型牲畜养殖中心、鸡场、猪舍，抽取地下水，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等。

环评的目的是通过分析，找出可能影响空气、土壤、水、海洋环境等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财产安全和福利等社会环境的因素，找出最理想的解决方案，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危害。环评不仅包括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评估，也包括对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的影响评估。

### 【环评的基本程序】

由项目所有者负责组织环评工作，并负担所有费用（依项目大小和评估的复杂程度而不同）。项目方应向环境部（网址：[www.envir.ee](http://www.envir.ee)）提出申请，邀请环保部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环评专家组进入现场。根据“ISO14001国际标准管理体系”或者“欧盟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审计”（EMAC）制定环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出来后，需提交给环保部“环境发展与环境技术局”，由其在14天内公布在“政府公告”（Ametlikud Teadaanded）和至少一份国家或地方级报纸上，并同时用平信或挂号信的形式寄送给项目所在地政府、环保局分支机构、非官方的环保组织及关联人员，所有人都可以进行评估，并提出质询。环保部将根据专家和民众的意见，作出是否发放开工许可的决定。

##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爱沙尼亚新的《反腐败法》于2013年4月1日生效，1999年版《反腐败法》同时作废。新版《反腐败法》为新形势下爱沙尼亚社会反贪防腐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法明确规定，所有公职人员都是该法的监管对象，公职人员必须公平、公正地执行公务，履行职责，禁止以权谋私，不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职权的礼物或招待，不利用政府资源为政党的政治目的服务，不得利用本身职务操纵或泄漏内幕信息以谋取私利。同时，该法第二章第十款还规定，政府官员可以在工作之余从事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活动，个人可以办企业或成为监管机构成员，但必须将有关情况报告给自己的上级。某些情况下，如果上级认为官员的第二职业占用了大量时间，或存在受贿危险，或有可能损害公共部门的声誉，有权禁止下级从事其职务以外的活动。

该法还规定，政府官员必须如实进行财产申报，反腐败委员会或授权机构有权审核官员财产状况，有权向税务机关、银行、信贷机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信息库调阅核查相关信息。爱沙尼亚公民凭本人的电子身份证即可上网查阅官员的财产状况，官员本人也可通过查阅记录获知本人财产信息被查阅的情况。财产申报信息保存7年。

对于违反该法的行为，将被处以100~300个罚款单位的处罚（2014年，

1个罚款单位等于4欧元）。如果谎报收入状况，将被罚款100个处罚单位，即400欧元。

爱沙尼亚设有预防腐败委员会，其目的是分析爱沙尼亚的反腐败活动，并向司法部长提出建议，以防止腐败。为了更成功地管理反腐败政策，爱沙尼亚每个部委都有一个协调预防腐败工作的人，并确保反腐政策在该领域的执行（不仅仅是在部委内部）。最新的反腐战略规划为“反腐败战略 2013—2020”，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www.korruptsioon.ee/](http://www.korruptsioon.ee/)；[www.korruptsioon.ee/files/elfinder/dokumendid/estonian\\_anti-corruption\\_strategy\\_2013-2020.pdf](http://www.korruptsioon.ee/files/elfinder/dokumendid/estonian_anti-corruption_strategy_2013-2020.pdf)。

##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外国公司可参与当地工程承包，若要参与政府招标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参与人或公司必须是生活或居住在爱沙尼亚、欧盟成员国或是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国家。由于中国尚未加入该协定，目前中国公司尚不能享受平等待遇。中国公司可与爱沙尼亚公司合作参与政府招标项目。外国自然人如果要承包项目，须在爱沙尼亚成立公司，以法人资格参与工程承包。

欧盟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设有较高的门槛：要求设计咨询和施工企业具有在欧盟成员国的相关业绩和注册工程师；装备制造企业须取得产品认证；严格限制劳务人员入境；对施工标段划分较小，不利于大型企业发挥优势。

### 5.12.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当地承包工程须与当地公司一样申领许可证，如有必要，也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按照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法》《建筑法》《环评法》《商法》《土地改革法》等法律规定组织施工和管理。

外国自然人不允许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 5.12.2 禁止领域

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不受行业限制，只要按照有关规定注册实体、申请施工许可、按时缴纳税费即可。

### 5.12.3 招标方式

爱沙尼亚招标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公开招标】

所有感兴趣的承包商都可提交标书，参与竞标。

### 【限制性招标】

如果招标方对于投标方有特殊的选择标准，或者在资格确认方面对招标方在经济上有利，招标方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在特定情况下，招标方可事先决定参与投标的人数，在确定资格以后，可将标书直接交给他们。

### 【议标】

按照一般原则，只有在没有投标者或没有合适的投标者参加而使得公开招标失败时，才能采用议标方式。为了增加透明度，《公共采购法》规定，在与投标者议标前，招标方必须向公共采购注册处发布有关该项目合同的详细信息和数据的特别通告。

## 5.12.4 验收规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按法律要求，请技术监督局的专业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包括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达到环保要求，有无扰民情况等。项目完工后，由所在地区的技术监督、消防、电力、市政等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使用许可证。

##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和《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

###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和《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做了详细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商标、发明专利、版权、工业设计等违法活动进行打击。惩罚措施有扣押、没收违法货物和罚款。

爱沙尼亚《刑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严厉打击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惩罚措施有拘留、罚款、没收财产，直至判处有期徒刑（最高5年），剥夺人身自由。

##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爱沙尼亚发生商务纠纷，一般都适用爱沙尼亚当地法律进行解决。企业间发生纠纷，可根据合同规定，请仲裁机构予以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中资企业与爱沙尼亚当地企业发生的商业纠纷多以私下调

解为主，尚没有诉诸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先例。

1992年7月23日，爱沙尼亚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的纠纷可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

## 6.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爱沙尼亚新的《商业法》于1995年9月1日实施。该法阐述了爱沙尼亚企业的基本原则，概括了商业注册的作用。根据《商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经营实体可以进行商业注册：

##### 【代表处】

由外国母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提交所需文件，申请登记成立代表处。文件中应包括母公司资质证明、代表授权书、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情况。通常代表处需委托当地律师协助完成注册的各项手续。

##### 【分公司】

由外国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申请登记注册设立分公司。母公司提交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性质、资金规模等情况。对注册分公司，没有具体的资金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OU）】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一人或几人合作成立，由公司股东负责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登记注册。自2011年起，该类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500欧元（约合3300美元），资金账户需开设到指定银行。持股人可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持股人，在转股给第三方时，其他持股人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的法人代表对公司的财务有管理权。如果公司的股本金超过3.4万欧元，或公司文件中另有规定，则该公司还需配有审计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有关部门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际上，由于爱沙尼亚网络较为发达，爱沙尼亚公民只需20分钟，即可在家完成网上申请注册程序，以后的经营活动的所有报表也可在网上完成。

##### 【股份有限公司（AS）】

自2011年起，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本金不能少于2.5万欧元（约合3.3万美元），并录入爱沙尼亚中央证券注册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需要或无需认购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成立。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给第三方，但不可分割。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通过持股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全体大会运作。股东大会在公司具有最高权力，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股东大会有权审批年报、分红、选举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师、修改公司条文、增减股本金、依法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等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主体，代表并管理公司，董事会至少每4个月向监事会汇报一次公司的活

动和经济状况。监事会规划公司的战略性活动、安排管理并控制管理董事会。

成立上述公司需准备相关文件，如公司协议、名称、经营范围、股本金额度、董事会成员等。这些文件须用爱沙尼亚文书写，并进行公证，之后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申请登记注册成立公司。通常设立公司需委托当地律师协助完成注册的各项手续，获得统计代码和税号等。爱沙尼亚公司法人签署法律文件以法人代表的电子签名为准，盖章与否并不重要。

2010年修改的企业注册法律规定，自2011年起，任何一个爱沙尼亚法人、自然人或在爱沙尼亚居住的外国人均可申请注册公司。根据爱沙尼亚与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这些国家的申请人的身份公证文件相互承认，无需补充认证。

###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爱沙尼亚《外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与爱沙尼亚本国公民和法人享受同样权利，承担同样义务，即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所有外国投资者在爱沙尼亚投资建立企业和当地投资者一样，需到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登记，没有特殊规定。如欲了解详情，请查询以下网址：

商业注册中心：[www.rik.ee](http://www.rik.ee)；

《爱沙尼亚商法》：[www.just.ee](http://www.just.ee)；

爱沙尼亚法律语言中心：[www.legaltext.ee](http://www.legaltext.ee)；

爱沙尼亚官方推荐的律师事务所：[www.investinestonia.com](http://www.investinestonia.com)。

###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爱沙尼亚注册企业有5个基本步骤：

(1) 为所设立的企业注册名称。《爱沙尼亚商法》规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必须和已在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注册的企业名称有明显区别，否则商业注册局将拒绝注册该公司。为避免企业名称出现雷同，可事先在爱沙尼亚注册信息中心网站查询（网址：[www.rik.ee](http://www.rik.ee)）。

(2) 在银行存入初始资本金，并取得银行的付款证明。在注册公司之前，必须支付全额的授权资本金，银行提供可在商业注册局作为证明的凭证。公司注册后，该起始账户可转成供该公司日常经营用的账户。除公司章程规定以实物捐助外，股份必须用现金支付。

(3) 向商业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根据2007年1月生效的《爱沙尼亚公司法修正案》，公司的董事会可在形成公司成立协议后一年内，向商业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书。按照法律规定，注册局收到申请书后，须在15天内审查完所提交的申请书。但特殊情况下，时间可延长至3个月。注册完成后，10天之内可收到通过邮递发出的通知书。注册人应将注册费支付到

税务局的账户上。

(4) 在爱沙尼亚国家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登记。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必须填写申请公司注册的表格，使公司承担向税务和海关部门缴纳增值税的责任。公司纳税营业额超过1.6万欧元之日起3天内（从公历年度开始之日起），应缴纳增值税（除进口货物之外）。税务和海关部门须在填写申请注册书后3天内完成注册。增值税税率为20%。

(5) 在爱沙尼亚中央疾病基金会注册。在爱沙尼亚，医疗保险是强制性保险。按照规定，雇主须依法为雇员交纳社会税。在雇用之日起7天内，雇主必须为所有新雇员、董事会成员和合同工在疾病基金会注册。自下一个应税期当月的第10天开始，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33%的社会税。

##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6.2.1 获取信息

根据《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方须将项目采购和工程招标书等信息发布到爱沙尼亚公共采购局的公共采购注册处网站上（网址：[www.rha.gov.ee](http://www.rha.gov.ee)）。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和企业的网站上也定期发布有关招标信息。

### 6.2.2 招标投标

爱沙尼亚招标主要采用3种方式：

#### 【公开招标】

所有感兴趣的承包商都可提交标书，参与竞标。

#### 【限制性招标】

如果招标方对于投标方有特殊的选择标准，或者在资格确认方面对招标方在经济上有利，招标方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在特定情况下，招标方可事先决定参与投标的人数，在确定资格后，可将标书直接交给他们。

#### 【议标】

按照一般原则，只有在没有投标人或没有合适的投标人参加而使得公开招标失败时，才能采用议标方式。为了增加透明度，《公共采购法》规定，在与投标人议标前，招标方必须向公共采购注册处发布有关该项目合同的详细信息和数据的特别通告。

### 6.2.3 政府采购

爱沙尼亚的政府采购受《公共采购法》的监管，并辅以爱沙尼亚政府的多项法规。财政部是政府采购政策的主管机构，负责起草法律、提供监督和咨询。政府采购通知以在线发布方式，在中央政府采购登记系统公布，

该登记系统为提交投标和授予合同提供了电子采购环境。

政府采购法相关链接：

<https://www.rahandusministeerium.ee/en/objectivesactivities/public-procurement-policy/legislation>。

政府采购登记系统：

<https://riigihanked.riik.ee/rhr-web/#/>。

#### 6.2.4 许可手续

爱沙尼亚主管承包工程的部门是当地市政主管部门或隶属政府各部相关部门（如公路、桥梁工程承包由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公路局负责）。公司竞标成功后，需到上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并获得工程承包许可。在施工过程中，环保、消防、技术监督、能源公司等部门按项目工程进度进行相关科目的验收检查。

###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6.3.1 申请专利

在爱沙尼亚，发明专利申请人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只有专利发明人才拥有申请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权需提交的文件】

申请发明专利权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要求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申请书；
- (2) 关于发明的说明书；
- (3) 专利说明；
- (4) 图解资料；
- (5) 关于发明的摘要说明；
- (6) 已经支付公证费的证明；
- (7) 委托律师代理申请的委托授权书；
- (8) 主张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当使用爱沙尼亚语填写。如果是外国人提出申请，应当提供爱沙尼亚语翻译件。申请书应当使用爱沙尼亚专利局的固定表格填写。

#### 6.3.2 注册商标

在爱沙尼亚，商标可以是一个词或词组，也可以是一个形象、标签或标牌、三维图像、字母的组合、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或商号名称。

## 【获得商标保护的途径】

主要有4种：

(1) 向爱沙尼亚专利局申请注册；

(2)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注册，并要求在爱沙尼亚获得保护；

(3) 使商标在爱沙尼亚成为驰名商标；

(4) 向欧盟市场协调局申请注册团体商标。

## 【申请注册商标需提交的文件】

向爱沙尼亚专利局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注册申请书；

(2) 商标的复印件6份；

(3) 如果委托他人代理申请，须提供授权书；

(4) 如果主张优先权，要提供具有优先权的证明文件；

(5) 已经支付申请费的证明。

注册申请须用爱沙尼亞语填写，而且须使用专利局的固定申请表格。

注册欧盟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国际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

## 6.4 企业在爱沙尼亞报税的相关手续

### 6.4.1 报税时间

医疗保险税和营业增值税（20%）需每月申报，各类税目申报时间每年不同，详情可查询爱沙尼亞税务与海关总署网站：<https://www.emta.ee/eng>。财务报表每月向税务局提交2次，每季度向统计局提交一次，每年向商业注册局提交一次。所有有限股份公司（AS）和部分有限责任公司（OU，视销售额和员工人数而定）每年均需通过审计。

###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也可通过税号在网上报税。

### 6.4.3 报税手续

全部网上填写报表。

### 6.4.4 报税资料

须填写的报表包括：每月营业额、开支单据、员工工资单、上税证明

等。

## 6.5 工作准证办理

### 6.5.1 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公民及移民局负责外国人工作和居住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按照欧盟公民法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公民在爱沙尼亚生活、工作3个月之内，不需要申办居留与工作许可；如果超过3个月，则必须申办居留与工作许可。其他国家公民，在爱沙尼亚短期（1年内不超过6个月）工作须持有D类签证（D-visa），同时雇主必须在爱沙尼亚警察和边境警卫局为雇员进行用工注册。如果在爱沙尼亚工作超过6个月，则需持有居留许可。

### 6.5.3 申请程序

如果受雇于爱沙尼亚公司，应由爱沙尼亚雇主向当地移民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文件后，连同雇主本人填写的一部分表格一起发往爱沙尼亚驻外国使馆和被雇者本人。被雇者也应填写部分表格，连同雇主提供的表格一起递交至爱沙尼亚驻外使馆，并等候面签。如果已经在爱沙尼亚成立自己的公司，则应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程序同上。

【居留与工作许可的类型和申办条件】主要包括：

（1）商务居留。如果在爱沙尼亚注册成立公司，公司人员可去爱沙尼亚移民局申请居留，初次可申请2年居留，第二次以后可申请5年居留。公司可为工作人员申办居留。

（2）就业居留。由爱沙尼亚公司雇用2年以上，并可延长雇用期限至5年的外国人，可申办就业临时居留许可。该就业岗位须经公开竞争招聘上岗，并且在2个月之内，爱沙尼亚本国就业招聘机构未能招收到合格人选的情况下，才可招聘外国员工。外国员工必须具有职业资格、特别的技能和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招聘外国员工还须经爱沙尼亚劳动部门同意。

（3）在爱沙尼亚居留的外国人的工作许可。外国人在爱沙尼亚工作，必须先取得居留和工作许可。个人独资业主的经营活动、凭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就业及其他任何可以获得收入、赢利的活动，无论其合同形式，无论合同另一方的居住地在何处，均被视为就业。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不得超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申请工作许可，必须由本人亲自到移民局办理。

（4）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持有签证或免签证来爱沙尼亚，并申请

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的外国人必须到移民局登记。具有在爱沙尼亚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不得申请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一年中短期就业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须向爱沙尼亚移民局提交以下文件：各种填写完整的表格、学历及医疗健康证明（由中国国内教育和医疗机构出具）、意外事故保险单（当地出具）、照片、护照及相应费用。有欲了解详情，可登录：

爱沙尼亚警察与边境警卫局<https://www2.politsei.ee/en/>；

爱沙尼亚外交部[www.vm.ee](http://www.vm.ee)；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www.beijing.mfa.ee/chn](http://www.beijing.mfa.ee/chn)。

###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6.6.1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Juhkentali 21, 10144 Tallinn, Estonia

电话：00372-6607867

传真：00372-6607818

电邮：[chincoff@online.ee](mailto:chincoff@online.ee)或[ee@mofcom.gov.cn](mailto:ee@mofcom.gov.cn)

网址：[ee.mofcom.gov.cn](http://ee.mofcom.gov.cn)

#### 6.6.2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 6706

传真：010-8531 6701

网址：[www.beijing.mfa.ee/chn](http://www.beijing.mfa.ee/chn)

电邮：[embassy.beijing@mfa.ee](mailto:embassy.beijing@mfa.ee)

#### 6.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mailto:guobiezhinan@mofcom.gov.cn)

#### 6.6.6 爱沙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爱沙尼亚企业投资局外国投资及贸促部

地址: Lasnamae2, 11412 Tallinn, Estonia  
电话: 00372-6279355  
传真: 00372-6279747  
网址: [www.eas.ee](http://www.eas.ee)或[www.investinestonia.com](http://www.investinestonia.com)  
电邮: [meelis.kuusberg@eas.ee](mailto:meelis.kuusberg@eas.ee)

## 7.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7.1 境外投资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和投资环境。深入了解和研究爱沙尼亚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对当地的法律环境、产业和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做到心中有数。《外国投资法》是爱沙尼亚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依据。

(2) 准确定位投资目标。选择有比较优势的投资领域，充分利用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投资当地相对薄弱、政府扶持的产业。对投资项目要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3) 避免投资风险。应着重调研市场需求、投资环境、税收、进出口管理、海关监管、外汇管制、环保政策和用工制度等因素。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从事贸易活动时，须适应当地的贸易环境和做法，积极开展贸易活动。

(1) 适应当地支付条件。爱沙尼亚进出口商通常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对出口商而言，可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50%的定金。应针对该国商品贸易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贸易。

(2) 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调整对爱沙尼亚出口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提高技术含量，注重品牌、款式、包装和售后服务，塑造中国制造的良好形象。

(3) 开拓贸易渠道。充分利用爱沙尼亚零售和批发商在欧盟各国及俄罗斯的丰富的客户渠道和资源，采取有效的商业合作方式，拓展进入欧盟及其他国家的商品销售渠道。

(4) 警惕网络诈骗。近年来，随着中爱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与此同时，网络诈骗案件也随之增多，给两国企业的合作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在与爱沙尼亚开展贸易活动时，需提防网络诈骗风险。

#### 【案例1】

技术问题案例。由于双方企业沟通不畅，或因物流、清关等问题造成延迟交货或其他问题。

爱沙尼亚纳尔瓦市的个体商户支付3500美元，自中国某电子仪器公司

网购一台激光皮肤治疗仪。2013年11月，该商户致函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投诉仪器有问题。经详细了解后得知，被投诉的中国公司是一家非常正规的企业，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也很负责，多次向爱沙尼亚客户发送使用说明书，甚至将操作规程拍成视频，发送给客户。但由于爱沙尼亚客户不会根据每一个病人的具体情况精确设定设备参数，导致治疗效果不佳。经协商，该商户表示会加强学习，有机会还要到中国参加培训。

### 【案例2】

网络恶意诈骗案例。不法分子制作虚假企业网站，大肆吹嘘根本不存在的业绩，并利用盗取来的工厂厂房、车间内景照片骗取信任，然后以较低的价格诱惑客户上当。与客户打交道初期，信函往来一切正常，一旦骗取到客户预付款或全款后，就销声匿迹。即便投诉到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也因骗子所留联系地址、电话等都是虚假信息，无法追诉犯罪嫌疑人，最终不了了之。这种欺骗手法对那些习惯于规范的交易环境的欧洲客户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商业信誉。

爱沙尼亚一家矿产品进口商经半年多的网上搜寻和函电往来考察后，向选中的7家中国供货商汇出预付款或全款总计约7万美元，结果均发生问题。最终证实这家进口商遭遇“钓鱼”诈骗。有两家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出虚假装船证明，随后消失；或谎称价格计算错误，要求补汇货款被拒绝后消失。发货有问题的两家公司，主要问题是货样不符，被爱沙尼亚海关扣留。经协商，货样不符的两家公司与爱沙尼亚进口商达成调解方案，被“钓鱼”的两家公司由爱沙尼亚委托其在中国的代理向案发地警方报案。

### 【案例3】

新型高科技方式犯罪案例。目前尚不清楚犯罪分子的具体诈骗手段。推测其作案手法为：全程跟踪、截获某一制造商与某外商的电子邮件，在双方讨论具体付款环节时介入，篡改中方发出的付款单据，将中国境内某银行的汇款账号改成某境外账号。如果外商以电子邮件询问，就谎称其为某“分公司”或“离岸”账号，外商不怀疑，则骗局成功；如果外商直接打电话核实，则骗局失败。此类犯罪因双方电子邮件来往的地址都是“真实的”，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稍一疏忽便会铸成大错，造成交易双方相互指责，又查无实据，责任难以界定，导致外方对中方极度不信任，中方又有口难辩的双重损失。此类案件属近年多发典型案件。

爱沙尼亚一家服装进口商到中国使馆经商处投诉福州某防水服装有限公司，称双方在德国举办的国际展会上结识后，经多轮函电往来，分别于2012年5月9日和11日向福建公司汇出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总计超过1.6万美元。但福建公司却声称没有收到。在核对中爱双方提供的单据时，经商处发现，爱方收到的通知汇款的形式发票与中方发出的不一样，主要是银行账号处被篡改，由位于中国福州的“中国招商银行”改为位于印度

尼西亚的“Danamon银行”，根据字迹深浅程度判断，似乎是后贴上去的。据爱方客商回忆，接到这份形式发票后也曾有过怀疑，向中方发函询问，被告知是分公司账号，没有问题（均有电子邮件为证），所以爱方商人也就没有深究。中国公司只有一个福州的账号，从来没有发出过印尼账号的函件。此事发生后，公司领导也比较重视，认真进行了自查，同时请警方介入调查。结果证实不是该公司所为，警方怀疑是爱方客商的电子邮箱被黑客控制，邮件被做了手脚。爱方客商也请网络专家排查其邮箱，据称也不存在问题。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责任无法界定，最后只好不了了之。

## 7.2 对外承包工程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参与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应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寻求当地政府和其他中介组织的支持与帮助，选择那些经济实力较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在业界有良好信誉的专业咨询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以便获得投标程序、标书咨询、工程预算评估、工程项目基金审核和工程监理等方面的必要咨询服务，确保做到敢争项目、能做项目。

## 7.3 对外劳务合作

中国劳务人员在爱沙尼亚从事劳务合作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加强安全意识，做好培训工作。

全面考察当地的政局稳定性、民族矛盾、宗教冲突、排外情绪和势力、与邻国的关系、与中国的外交和民间交往、中资企业在该国的投资和其他经营活动等情况，认真评估该国家和地区的风脸指数。

把握好劳务合作合同的签订工作。签订劳务合同时，除制定明确的维护中国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外，还应将安全保障作为专门条款写入合同或正式书面文件，明确对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紧急情况下，对方有义务提供应急设施和其他必要帮助。

人身保险。必须为境外施工人员投保海外人身意外保险，一旦出现意外，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及时解决人员医疗救助费用。

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和防护意识教育应作为出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外派人员提高防范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常识，从而增强在事故发生时的应变和应对能力，减少或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到达工作现场后，还必须向职工介绍周围环境、当地治安情况和要求、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2）处理好与爱沙尼亚各方面关系。

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各方面关系。针对可能涉及所在国就业和经济利益的项目，要慎重决策，防止陷入当地利益冲突。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方面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对外宣传，注重社会公益事业，尽量避免或减少矛盾。

与爱沙尼亚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关系。这不仅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在面临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有助于化解危机。

与爱沙尼亚公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当地政府规定，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

## （3）加强与中国国内相关机构和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的沟通与联系。

根据中国商务部关于境外劳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境外劳务人员派出单位，在与外方签订劳务合作意向书或合同之前，必须与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联系和汇报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得到经商处的认可和相应的指导。

到达爱沙尼亚并开展工作后，劳务人员应与项目组主管机构或负责人保持畅通的联系，并定期汇报工作、生活和安全情况。

与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情况。

在同一项目上一起工作的中国劳务人员之间应建立良好关系，团结互助、互尊互爱，体现出中国讲文明、讲道德的良好风范。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在改善投资环境、反腐败、保持金融稳定、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方面都付出了很大努力，成效较为显著。爱沙尼亚政府公务程序电子化程度较高，很多手续在线即可完成，提高了效率。爱沙尼亚是欧元区成员，金融较为稳定，汇率风险较小。由于国家小，人民受教育的程度较高，商业环境较佳，商业诈骗发生的概率低。爱沙尼亚社会治安较好，近年来没有发生恐怖袭击的案例。

应提醒中资企业注意的是，在爱沙尼亚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应特别关注天气情况，爱沙尼亚雨雪天气多、寒冷季节长，会对露天作业或货物的长途运输产生一定影响。另外，由于爱沙尼亚国内市场容量有限，如果事先计划不周，在当地紧急采购工程所需物资，常常不能满足数量需求。对爱沙尼亚出口机械产品、精密仪器等，需经过欧盟标准认证，认证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在签署合同时请务必注意，不要因此而延误交货期限，导致不必要的损失。

2016年，爱沙尼亚出现非洲猪瘟。爱沙尼亚已经采取多种防止疾病扩散的安全措施，欧盟委员会近期将爱沙尼亚感染非洲猪瘟的地区列为最严重的3类隔离区。该类隔离区生产的猪肉可以销售，但必须按照特殊规定进行加工处理并标注。近年来，爱沙尼亚野猪群中存在非洲猪瘟，2021年

7月，在塔林南部养猪场发现第一例疫情。

####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爱沙尼亚政局稳定，经济逐步复苏，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开展投资合作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和自然风险较小。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调查和评估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服务；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规避风险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8.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爱沙尼亚是议会民主制国家，爱沙尼亚的议会、政府和法院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议会在爱沙尼亚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或进行投资活动，需要与爱沙尼亚政府及议会等部门建立和谐的关系，这有利于企业在爱沙尼亚长期开展合作。

(1) 关注。中资企业要关注爱沙尼亚政府和议会的重大活动和变化，如历届政府和议会的选举情况，重点放在选举后的新政府和议会在经济政策方面的走向和变化。随着国际政治、经贸、社会格局与政策的变化，随时可能发生临时的政策调整，甚至重大政策变动，希望企业及时关注。

(2) 了解。重点了解爱沙尼亚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及经济领域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以及他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对于与中资企业经济利益和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可采用旁听议会辩论的方式深入了解。

(3) 沟通。与爱沙尼亚议会中对经济领域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建立良好的私人联系，经常向其了解爱沙尼亚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向其通报企业在爱沙尼亚的经营状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困难，请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爱沙尼亚工会组织发展较快，各行业工会活动日渐活跃。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如果希望合理设定和控制工薪成本，进行企业的正常经营，就有必要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全面了解爱沙尼亚的《劳动法》，根据爱沙尼亚法律规定，企业工会组织的成立不是必须的，各企业员工根据意愿决定是否成立工会。

(2) 守法。严格遵守爱沙尼亚《劳动法》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按时交纳社会医疗保险等。

(3) 参与。爱沙尼亚雇主委员会较为活跃，中资企业要积极参加本行业的雇主委员会，便于了解业内管理的常规做法和工资待遇水平等情况。

(4) 协调。经常与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和沟通，及时了解员工动态、解决问题，调动并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共创和谐的企业文化。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目前，在爱沙尼亚的华人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和中医保健等工作。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

(1) 树立良好形象。创业之初就严抓企业管理，在企业所在地树立良好形象，从每个员工做起，从小事做起，无论是穿衣戴帽，还是一言一行，都要体现当代中国人的风貌。

(2) 深入了解民情。了解爱沙尼亚的文化并努力学习当地语言，增加并扩大沟通渠道，与当地人交友，了解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文化禁忌，避免由于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的矛盾。

(3) 员工本土化。可聘请当地人员加入企业，水平较高的人员可成为企业管理骨干，增加当地就业，实现中爱员工共同为企业发展服务。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人在爱沙尼亚工作和生活，一定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爱沙尼亚的风俗习惯和礼仪。爱沙尼亚人在平时谈吐中，“请”与“谢谢”非常普遍，即使对自己非常熟悉的人也不例外。在与宾客攀谈时，习惯轻声细语的气氛及温和、优雅的场面。在社交场合很注重“女士优先”，无论是行走还是乘车，对女士优先照顾。喜爱清洁，从不随便在公共场所乱丢废弃物。设宴用餐时，保持餐桌洁净、整齐和美观。爱沙尼亚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习惯以握手为礼。在好友相见时，多施拥抱礼，亲友相见时，常施吻面礼。

与爱沙尼亚人打交道，要尊重对方的习惯，不要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注意着装，切勿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随意为好；切勿打听个人隐私，如婚姻状况、收入情况等。

(2) 尊重爱沙尼亚各民族的宗教信仰。爱沙尼亚各民族主要信奉路德教、东正教和天主教，要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13日和星期五同为一天是比较忌讳的日子，因此尽量避开这一天举行礼仪性活动。

(3) 尊重民族自尊心和语言习惯。爱沙尼亚人民族自尊心强，保持民族特点、文化和语言的意识强烈。官方场合一般使用爱沙尼亚语和英语，

俄语在民间使用较为广泛。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 知法。爱沙尼亚作为新欧盟国家，环境保护意识在逐步提高，环保法规基本适用欧盟环保标准。爱沙尼亚将森林、海洋、大气等生态环境列为重点环保领域，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的能力，发展低污染、低能耗工业。

爱沙尼亚政府设有环境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国15个省均设有环保局，并设有森林管理中心、气象水文研究所、自然保护中心、防辐射保护中心等部门。

(2) 守法。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增强环保意识，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根据投资合作的领域和行业，深入调研爱沙尼亚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如废气废水的处理等，必须根据爱沙尼亚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评估和测算，做出合理解决方案，依法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1) 遵守社会公德。在爱沙尼亚的中资企业和员工一定要遵守当地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风俗习惯，不做有损中国形象和企业声誉的事，为中爱两国经贸关系的良好发展做出努力。

(2) 参与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知名团体组织的公益活动和捐助活动，树立企业热心公益、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形象。

(3) 拒绝贿赂。爱沙尼亚政府是较廉洁的政府，透明国际公布的全球2015年清廉指数排行榜上，爱沙尼亚在168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远离商业贿赂，否则将受到爱沙尼亚法律制裁，并将严重影响在爱沙尼亚的投资合作。

(4) 保障安全。中资企业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警钟长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免造成企业损失、人身伤害和不利的社会影响。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爱沙尼亚媒体在爱沙尼亚社会生活中有着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爱沙尼

亚相关法律保护新闻自由。媒体的信息量较大，自由度和透明度较高，能够起到一定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活动，应充分认识爱沙尼亚媒体在传播知识和信息，影响社会舆论导向及公共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有效利用媒体，发挥正面作用。

(1) 主动接触。为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公众形象，企业应主动接触爱沙尼亚的主要新闻媒体，在平等、尊重和坦诚的基础上面对媒体，结交一些媒体朋友，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

(2) 信息发布。中资企业应该建立定期的信息发布制度，选择企业内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及时向媒体发布，增加企业在爱沙尼亚的社会影响力。

(3) 媒体宣传。为扩大宣传力度，中资企业可设立“媒体开放日”，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访问，可举办企业产品展示会，向媒体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

(4) 正面宣传。企业在经营中遇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媒体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一定要准备好有说服力的宣传材料，主动出击，及时交涉，澄清事实真相。

##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爱沙尼亚警察、检察、税务、海关、移民局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爱沙尼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根据各自不同的职责对辖区内的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依法搜查是爱沙尼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资企业员工一定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有理、有节地保护自身合法权利，同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1) 知法守法。在爱沙尼亚工作的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遵纪守法、依法经商的企业制度，教育员工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爱沙尼亚停留。

(2) 随身携带证件。在爱沙尼亚，执法人员对外国人较为尊重，一般不会无故查验身份证件，但中资企业员工出门一定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以便在必要时向执法人员出示，证明合法身份，否则身份无法及时得到证实，会引起不必要的滞留或其他麻烦。

(3) 积极配合。如果遇到警察检查护照等身份证件，应先请对方出示证件，记下警牌号、警车号，在确定对方的合法身份后，可有礼貌地出示有关证件，不必惊慌，冷静地回答执法人员的提问。如果未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更不能逃跑，应该说明情况，及时联系企业负责人，让企业尽快派人处理问题。

(4) 寻求保护。如果遭遇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首先要求其

出示证件，记下对方的警牌号、警车号，并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及时通知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寻求领事保护。如果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证件及没收财物清单作为证据。交罚款时不要当场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并应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解决。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遇到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不公正待遇时，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更不能采用暴力等触犯法律的行为，使问题复杂化，应理性对待，通过相关法律部门和律师合法解决。

##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而走向世界。中资企业的形象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了国家的形象，在对外合作中，务必展现自身良好的素质和道德修养。

##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亞开展投资活动，企业的生产安全及企业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需要警钟长鸣，提高安全意识，时刻做好防范。

(1) 及时登记报到。建议在爱沙尼亞从事经商或投资的中资企业及时到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经商处及领事处报到登记，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馆能及时与企业或员工取得联系。

(2) 时刻注意安全。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车内明显处摆放贵重物品，如果出现爆胎，修车时务必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汽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

(3) 遇事迅速报警。；牢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如果发生盗抢、诈骗或殴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4) 注意身体健康。中资企业的每位员工都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

封罐装矿泉水) ; 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5) 保持联络畅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 以免亲友担忧。同时, 保持与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和领事处的联络。

## 9. 中资企业/人员在爱沙尼亚如何寻求帮助

###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合理运用法律手段。在爱沙尼亚从事投资活动的中资企业，要学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爱沙尼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爱沙尼亚最高法院负责对审判情况的监督。经济类案件由各级法院的经济庭审理，企业也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

(2) 聘请当地律师。中资企业要聘请当地律师，以解决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和语言差异而带来的不便。遇到经济纠纷时，可以借助律师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在爱沙尼亚可通过爱沙尼亚企业局（Enterprise Estonia）网站提供的爱沙尼亚律师事务所名单聘请律师，寻求法律方面的帮助（网址：[www.investinestonia.com](http://www.investinestonia.com)）。目前，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的律师事务所有120多家，其他主要城市也有多家律师事务所。

###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加强联系。爱沙尼亚政府重视吸引外国投资，对来爱沙尼亚投资的外国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与所在地主管经贸和投资的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十分必要，可以及时了解有关政策的调整和变化，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以得到当地政府更多的支持和协助。爱沙尼亞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爱沙尼亚经济和通信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下属的爱沙尼亚企业局（Enterprise Estonia）是爱沙尼亞政府最大的投资促进机构，可为外商投资提供所需信息，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www.investinestonia.com](http://www.investinestonia.com)。

(2) 获得支持。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亞开拓市场、进行投资，首先要与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同时，在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还应及时与爱沙尼亞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协助。

###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领事保护。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领事处可以为中资企业和公民提供以下帮助：当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当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当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协

助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以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等。

(2) 商务支持。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信息、协调、交涉及保护等方面的支持。中资企业在进入爱沙尼亚市场前，可向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咨询情况，听取意见或建议；投资注册后，向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经常与经商处保持联系。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处网址：[ee.mofcom.gov.cn/index.shtml](http://ee.mofcom.gov.cn/index.shtml)。

##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机制。中资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充分考虑和评估存在的风险和其他安全隐患，并及时建立企业内部的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人身保险等。

(2) 妥善采取措施。当突发灾害性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措施，拨打报警和救护电话，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要及时报告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以便在第一时间提供协助。

## 9.5 其他应对措施

在爱沙尼亚遇到紧急情况，可根据情况拨打以下电话：

报警、急救电话：112

信用卡丢失：1777

信息查询：1188

如遇语言不通，可立即拨打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电话：00372-6015830，领保电话：00372-5114016，使馆工作人员可及时为您排忧解难。

## 10. 在爱沙尼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10.1 爱沙尼亚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2月26日，爱沙尼亚出现第一例输入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爱沙尼亚累计确诊病例238,957例，累计死亡病例1,92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4,865例，新增死亡病例27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35.5剂次，完全接种率为59.73%。爱沙尼亚的疫苗皆来自欧盟共同采购和分配，中国疫苗尚未申请欧盟认证。

### 10.2 疫情防控措施

#### 【爱沙尼亚入境管理现状】

爱沙尼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对入境人员管理实行动态调整。爱沙尼亚外交部7月2日公布的疫情管制要求显示，可以入境爱沙尼亚的人员包括：爱沙尼亚公民、居民及其家人；欧盟、申根地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摩纳哥、圣马力诺和梵蒂冈的公民和居民，以及持有长期签证的无症状个人及其家人，包括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梵蒂冈；欧盟理事会建议附件1所列国家的公民，包括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美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北马其顿、澳门、新西兰、韩国、塞尔维亚、卢旺达、泰国、新加坡；已接种疫苗的第三国公民，并持有有效的申根签证；不在上述列表中，持有效签证来爱沙尼亚工作的高级专家的家庭成员，以及在初创企业、或在爱沙尼亚的通讯和信息领域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运输货物和原材料的人员、参与国际货运或客运的人员、为爱沙尼亚公司执行技术任务的人员、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外交官、以国际军事合作为目的抵达的人员，以及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员。

抵达爱沙尼亚前 72 小时内未参加检测的人员，可在抵达后立即参加检测，第二次检测不得早于第一次检测后的第6天。如果两项测试均为阴性，则可以提前结束10天的隔离。任何旅行者必须在进入爱沙尼亚前完成健康声明填报。如果已接种疫苗的旅客和已经感染新冠病毒的旅客能够提供豁免理由的证明，则无需填写声明。表格可在线填写，可在入境前 72 小时完成。

疫情政策随疫情态势变化而变化，请随时关注爱沙尼亚政府有关政策调整信息，如欲了解详情，可登录爱沙尼亚外交部网站（[www.vm.ee](http://www.vm.ee)）。

### 【交通限制】

截至2021年6月底，爱沙尼亚政府未有任何交通限制令，爱沙尼亚往返多数国家的航班已恢复，但航班数量有限。与瑞典之间的旅客邮轮已恢复正常运营。

### 【跨境货物流动管制、检验检疫规定】

允许国际货物运输，进行商业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包含与给定车辆有关的以下文件：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承运人获得的共同体授权的核证副本[公路运输法第6(1)条规定了国际运输的豁免]；托运随附文件(CMR或所谓的“装载清单”）；如果货物从爱沙尼亚运输到第三国，或由奥地利、保加利亚、西班牙、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卢森堡、挪威、波兰、瑞典的承运人从第三国运输到爱沙尼亚、德国、芬兰、匈牙利，则需提供国际协议下的运输许可证或CEMT许可证；在空车进入爱沙尼亚时，需要证明所取货物的基本信息和位置（如运输订单）。如果自费运输货物，司机需要随附载货文件，证明该货物为自费组织货物运输的经营者所有，或该公司已购买，出售、修理、开采或加工货物。这种自费货物运输还需要遵守欧盟第1072/2009号法规(EC)第1(5)(d)条规定的其他要求。直接参与货物运输的人员不受行动限制。

### 【境内人员、货物流动管制现状】

#### 入境要求隔离的人员

(1) 从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申根区抵达，过去14天内感染率超过每10万人150人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申根区国家进入爱沙尼亚，要求自我隔离10天。

(2) 从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申根区以外抵达，未接种疫苗的人，包括旅游者，可以从欧盟以外、欧洲经济区或申根区前往爱沙尼亚，但只能从欧盟理事会关于逐步接种疫苗的建议中列出的国家出发。取消对进入欧盟的非必要旅行的临时限制。对于来自感染率高于每10万人75人的名单上的国家的旅客，必须进行10天的自我隔离。

#### 希望缩短隔离期限的人员

(1) 抵达爱沙尼亚后，不希望自我隔离10天的人，可在抵达爱沙尼亚前72小时内，在国外进行PCR检测。在爱沙尼亚，不得早于第一次测试后的第六天进行第二次测试。如果两项测试均为阴性，可以提前结束10天的隔离。

### 【欧盟数字新冠证书】

爱沙尼亚是第一批加入欧盟数字新冠证书的国家。欧盟数字新冠证书包括疫苗接种数字证书、PCR 检测证书、欧盟数字COVID康复证书。这

三个证书相互独立，疫苗接种证书除包含个人身份数据外，还包含证书编号，接种疫苗所针对的疾病，活性物质；免疫制剂，疫苗上市许可的持有人，所需剂量的数量；免疫日期和国家。三种检测证书均可登录患者门户（[www.digilugu.ee](http://www.digilugu.ee)）查看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二维码验证，创建并打印、下载证书。

### 【外国人就业】

2020年4月2日，爱沙尼亚政府批准了《外国人法》和《离开和禁止入境的义务法》的修正案，主要目的是确保失业的第三国（非欧盟国家）外国人尽快离开爱沙尼亚。该法案影响持有签证在爱沙尼亚工作的第三国外国人，或在该国免签证工作的外国人，如果他们的短期工作许可到期，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而失业，则必须尽快返回自己的国家。爱沙尼亚每年大约有2000名季节性工人（主要来自乌克兰）从事农业方面的工作，因此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农民联合会、农业商会和农业生产者联名要求政府允许外国农业工人留下工作。有鉴于此，4月20日生效的《外国人法》修正案规定，截至3月17日合法留在爱沙尼亚，并且短期工作许可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外国工人可以选择将短期农业工作许可延长至7月31日，7月31日之后，外国工人必须在8月31日之前离开爱沙尼亚。短期工作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而且不在农业领域工作的外国人不得延长其工作许可证。

爱沙尼亚在疫情期间没有对外国投资和外国企业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检验检疫方面亦无区别对待。

##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总体而言，作为一个外向型的小型经济体，爱沙尼亚国内大部分企业都是外资企业，爱沙尼亚一直对外资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爱沙尼亚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没有对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进行区别对待，而且在采取边境控制措施后，仍保留了货物运输通道。对于雇佣短期外国工人的企业而言，新生效的《外国人法》可能造成工作签证到期的外国工人的流失，但如果企业愿意继续聘用，则不受此影响。

自疫情爆发以来，爱沙尼亚尚未发生涉及投资合作业务的重大事件。

##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爱沙尼亚对所有在爱沙尼亚企业实行同等待遇。对企业的支持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贷款。爱沙尼亚银行业协会通过决定，所有银行都给予贷

款和租赁合同宽限期。抵押的宽限期通常为3~12个月，租赁和消费贷款的宽限期通常为3~6个月，并且不收取服务费，或对宽限期的合同修订收取降低的服务费。小型企业通常可以通过简化程序来申请宽限期，类似于个人。中型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和公司需求来处理。

2020年3月25日，爱沙尼亚银行决定将商业银行的系统性风险缓冲要求从1%降低至零。因此，1.1亿欧元被释放给银行，银行可以用来弥补可能的贷款损失和发放新的贷款。

(2) 失业补贴。失业保险基金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决定，营业额和收入大幅下降，而且员工没有工作的公司将获得员工总收入的70%的补偿。可获得赔偿的公司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公司的营业额必须比上年同期下降至少30%；(2)公司至少有30%的员工没有工作；(3)员工的薪资至少降低30%。该措施追溯期适用于3月1日至5月31日。雇主可以在三个月的期限内选择最高两个月的工资请求赔偿。失业保险基金将补偿过去12个月平均工资总额的70%，但不会超过1000欧元。同时，雇主必须支付雇员至少150欧元，还要支付劳工税。从3月到5月，爱沙尼亚政府将向员工偿付所有病假证明的前三天病假。

(3) KredEx基金会企业支持计划。KredEx基金会是爱沙尼亚经济部下属基金会，爱沙尼亚政府对企业制定的一揽子支持措施主要由该基金会施行。一揽子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企业预防或缓解流动性资金问题。

根据政府的决定，KredEx基金会在现有经济计划的框架内，提供以下新服务：(1)为新的和现有的银行贷款提供额外的担保，KredEx从政府获得高达10亿欧元的有针对性的特殊目的贷款担保拨款；(2)总金额为5亿欧元的循环商业贷款，以帮助公司解决由新冠病毒引起的流动性问题，包括在必要时偿还银行贷款；(3)总额为5000万欧元的投资贷款，用于向公司提供投资贷款，以克服新冠病毒引起的问题。这些措施KredEx将分阶段用于企业。

(4) 债务减免。小型企业通常可以通过简化程序来申请宽限期，类似于个人。中型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和公司需求处理。较大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并且可以申请KredEx基金的支持措施，可以使用成比例的贷款担保（贷款金额的50%）或固定贷款担保（贷款金额的35%）。最高贷款担保为500万欧元，是公司2019年工资总额（包括社会税）的两倍。但KredEx支持措施的初始金额仅为1亿欧元。

(5) 对农村及农业企业的支持。通过爱沙尼亚农村发展基金会拨款2亿欧元，以减轻对农业经济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向农业和粮食部门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已向农民提供的贷款（总预算为5000万欧元）；向农村地区的公司提供循环商业贷款，以解决由新冠疫情引起的流动性问题（总预算为1亿欧元）；土地资本，用于农业土地所有者的买卖和回租交易，

以克服由于新冠疫情而引起的流动性问题（总预算为5000万欧元）。这些支持措施从2020年4月下旬开始实施。政府还决定增加50万欧元，用于支持农民替代服务的补偿措施预算，以确保在疫情期间生产者可被替代。该措施适用于畜牧业和农作物部门。详细措施正在研究中。

（6）对建筑业的支持。2020年4月2日，政府批准了一项修订预算，其中还包括对建筑公司的一揽子援助，使它们能够在经济衰退中得以生存。建筑行业将获得1.45亿欧元支持，帮助他们保持市场稳定。计划将1亿欧元的资金用于建筑业，作为共同融资，用于建造和重建公寓楼和小型住宅楼。当地市政将获得3000万欧元，用于道路建设，道路管理局将获得1000万欧元。划拨500万欧元用于拆除废弃建筑物，KredEx现有建筑物资金中的拆除支持预算将增加该数额。

（7）对旅游业的支持。新冠疫情给旅游业造成的损失最大，政府对旅游业的资金支持总额为2500万欧元，酒店、餐饮企业、旅游企业、永久景点的管理者和旅游服务提供商都在支持范围之内。每个公司的支持金额从2000到60000欧元不等，具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领域、规模、营业额损失和向国家支付的劳动税。这项扶持政策的目的是支持陷入困境的旅游企业应对危机，在危机中生存下来，并在需求恢复后尽快投入运营。

（8）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爱沙尼亚政府拨款1000万欧元，支持受新冠疫情影晌的微型和小型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每家公司的支持额度在3000欧元到5000欧元之间，具体取决于公司营业额的大小，以及危机期间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额的损失。此外，增加对公司产品开发的支持，支持开发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在危机期间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每项业务的支持金额在2万到50万欧元之间。

（9）对体育文化活动的支持。爱沙尼亚政府将拨出300万欧元，补贴原定于2020年3月至4月举办，但因疫情而被迫取消的文化和体育赛事。

（10）税收支持。为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税务和海关总署将在紧急时期，暂停对公司税款债务的利息计算，该豁免将追溯至2020年3月1日至5月1日。从5月1日起，利率将无限期从0.06%降低至0.03%。如果发生递延税款债务，可以将利率降低100%。目前，最大降幅为50%。国家在2020年第一季度为自然人企业家支付社保缴费预付款，帮助他们克服危机造成的困难局面。

（11）特殊支持措施。2020年12月30日，爱沙尼亚政府批准了总额超过3000万欧元的支持措施。主要面向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员工，同时也包括文化、体育、教育等领域的员工。重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哈留和东维鲁省提供支持：

①超过1600万欧元将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直接用于支持哈留和东维鲁省。向哈留和东维鲁省的雇主支付补偿，劳务费补偿对象为住宿餐饮企业、

体育设施、娱乐活动、进修培训、文化活动等。每个雇主的劳动力成本最高赔偿率为180,000欧元。该支持一次性支付给企业家。

②超过80万欧元用于支持哈留和东维鲁省的自雇人士，补偿因政府限制而受到影响的经济活动。

③拨款1000万欧元支持旅游行业，主要支持住宿公司、在塔林老城区经营的餐饮公司、爱沙尼亚手工艺品和纪念品商店的经营者，以及旅游公司。每家公司的最高支持金额为6万至18万欧元。

④支持文化和体育领域，从政府储备金中给文化部拨款370万欧元，用于支持哈留和东维鲁省的文化企业。

⑤支持教育和青年领域，从政府储备金中给教育和研究部拨款230万欧元，用于支持哈留和东维鲁省的青年人教育。

##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此次疫情无疑对当前世界经济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在爱沙尼亚的中资企业仅4家，为服务业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受影响最大的是广州航新集团全资子公司Magnetic MRO。该公司主营民航飞机维保业务，因疫情爆发，大量航班停飞，导致维保合同延迟或取消，应付维修款延迟支付，业务量骤减，现金流紧张。

目前，爱沙尼亚的疫情趋向稳定，政府已批准结束紧急状态。但鉴于该风险可能长期存在，建议企业遵守政府关于疫情期间生产生活的相关规定，同时需将防疫措施常态化，根据情况制定本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危机响应策略。

但与全球多地一样，爱沙尼亚当前仍处于新冠疫情流行期间，国家对上述各项补贴可能采取不同的临时政策，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附录 爱沙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经济事务与通信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网址: [www.mkm.ee](http://www.mkm.ee), 地址: Harju 11, 15072 Tallinn, 电话: 00372-6256304, 传真: 00372-6313660, 电邮: [info@mkm.ee](mailto:info@mkm.ee)

###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vm.ee](http://www.vm.ee), 地址: Islandi valjak 1, 15049 Tallinn, 电话: 00372-6377000, 传真: 00372-6377098、6377099, 电邮: [vminfo@vm.ee](mailto:vminfo@vm.ee)

### (3) 农村事务部 (MINISTRY OF RURAL AFFAIRS)

网址: [www.agri.ee](http://www.agri.ee), 地址: Lai 39/41, 15056 Tallinn, 电话: 00372-6256101, 传真: 00372-6256200, 电邮: [pm@agri.ee](mailto:pm@agri.ee)

### (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网址: [www.kul.ee](http://www.kul.ee), 地址: Suur-Karja 23, 15076 Tallinn, 电话: 00372-6282222, 传真: 00372-6282200, 电邮: [min@kul.ee](mailto:min@kul.ee)

### (5)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 [www.mod.gov.ee](http://www.mod.gov.ee), 地址: Sakala 1, 15094 Tallinn, 电话: 00372-7170022, 传真: 00372-7170001, 电邮: [info@kmin.ee](mailto:info@kmin.ee)

### (6) 教育与研究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网址: [www.hm.ee](http://www.hm.ee), 地址: Munga 18, 50088 Tartu, 电话: 00372-7350222, 传真: 00372-7350250, 电邮: [hm@hm.ee](mailto:hm@hm.ee)

###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网址: [www.fin.ee](http://www.fin.ee), 地址: Suur-Ameerika 1, 15006 Tallinn, 电话: 00372-6113558, 传真: 00372-6966810, 电邮: [info@fin.ee](mailto:info@fin.ee)

### (8)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网址: [www.siseministeerium.ee](http://www.siseministeerium.ee), 地址: Pikk 61, 15065 Tallinn, 电话: 00372-6125007, 传真: 00372-6125087, 电邮: [info@siseministeerium.ee](mailto:info@siseministeerium.ee)

### (9)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just.ee](http://www.just.ee), 地址: Tomismagi 5a, 15191 Tallinn, 电话: 00372-6208100, 传真: 00372-6208109, 电邮: [info@just.ee](mailto:info@just.ee)

### (10) 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网址: [www.sm.ee](http://www.sm.ee), 地址: Gonsiori 29, 15027 Tallinn, 电话: 00372-6269301, 传真: 00372-6992209, 电邮: [info@sm.ee](mailto:info@sm.ee)

### (11) 环境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网址: [www.envir.ee](http://www.envir.ee), 地址: Narva mnt 7a, 15172 Tallinn, 电话: 00372-6262802, 传真: 00372-6262801, 电邮:

keskkonnaministeerium@envir.ee

- ( 12 ) 爱沙尼亚警察与边境警卫局, <https://www2.politsei.ee/en/>
- ( 13 ) 爱沙尼亚消费者保护局,  
<https://www.tarbijakaitseamet.ee/en>
- ( 14 ) 爱沙尼亚专利局, [www.epa.ee](http://www.epa.ee)
- ( 15 ) 爱沙尼亚税务海关局, [www.emta.ee](http://www.emta.ee)
- ( 16 ) 爱沙尼亚统计局, [www.stat.ee](http://www.stat.ee)
- ( 17 ) 爱沙尼亚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valitsus.ee/en>
- ( 18 ) 爱沙尼亚企业局, [www.eas.ee](http://www.eas.ee);
- ( 19 ) 爱沙尼亚中央银行, [www.eestipank.ee/en](http://www.eestipank.ee/en)
- ( 20 ) 爱沙尼亚国际商会 ( ICC ), [www.icc-estonia.ee](http://www.icc-estonia.ee)
- ( 21 ) 爱沙尼亚工商会, [www.koda.ee](http://www.koda.ee)
- ( 22 ) 爱沙尼亚官方法律文件 ( 英文版 ) 发布中心,  
[www.riigiteataja.ee/en/](http://www.riigiteataja.ee/en/)
- ( 23 ) 爱沙尼亚门户网站, [www.eesti.ee](http://www.eesti.ee)
- ( 24 ) 爱沙尼亚危机管理网站, [www.kriis.ee](http://www.kriis.ee)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爱沙尼亚》，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爱沙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与撰稿的人员为雷建中（参赞）和鲁振江（二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爱沙尼亞统计局、爱沙尼亞投资贸易局、爱沙尼亞央行、爱沙尼亞经济研究所、世界银行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